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2021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信息 | 2 |
| 行政總裁致辭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 |
| 財務摘要 | 1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企業管治報告 | 6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
| 綜合損益表 | 9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1 |
| 釋義 | 179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祝橋鎮·金聞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信息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2021年是本公司的上市元年。回顧過往30餘年本集團在日本、中國乃至全球各地的發展歷程，本集團及其僱員都會深深感慨自身所親歷的時代進步、企業變遷和個人發展。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和數智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與經濟全球化趨勢並行的產業鏈重組、製造業價值鏈轉移以及數字技術浪潮，使本集團在不斷前行的過程中，堅持以不斷創新作為本集團生存的內在驅動，堅持以服務客戶的價值需求作為本集團經營的第一要務，堅持以人才培養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最大投資，堅持以軟件和硬件相結合作為本集團開展研發和開拓市場的基本理念。

從單一產品的簡單製造起步，經過30餘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成為眾多行業頭部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的高技術含量產品和高附加值服務在不同領域和不同國家和地區，持續賦能下游企業實現更好的價值，為人類社會奉獻更好的新材料、新藥品和通向更美好生活的無限可能。

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公司追求未來和強大自身的堅定決心。通過和資本市場的成功融合，本公司將為每一位投資者呈現出更為豐富多元的成長路線以及充滿各種可能的發展空間。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內核價值在於創新，而創新源於對於下游行業發展趨勢和價值需求的準確預判和深度認知。2021年是全球經濟經歷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侵襲的第二年，在下游各行業投資趨勢持續放緩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秉持兼顧國內及海外的因素、多元經營的策略，在不同領域開拓新細分領域，持續取得矚目的亮眼成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喜人，銷售收入、毛利、淨利、新簽訂單以及在手訂單的數量和金額均實現了歷史新高。其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79億元，同比增長約43.7%；毛利約為人民幣11.76億元，同比增長約39.4%；淨利約為人民幣3.81億，同比增長約31.5%；新簽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66.54億，同比增長約88.7%；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57.20億，同比增長約72.5%。



行政總裁致辭

市場、產品和服務

通過堅持產品和服務的持續創新，本集團擁有完備的、可服務於不同下游行業的技術能力和硬件儲備，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單一行業出現週期性波動的时刻，平移業務重心，服務熱門行業，保持成長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發展軌跡亦能夠藉此嵌入不同行業的發展週期，既能夠突破對於單一行業的依賴，又能夠擺脫單一行業帶來的週期性震盪效應。多個下游行業組合帶來的週期性相疊加，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增長和多元市場快速發展。

同時，本集團和來自不同領域的下游企業進行深層次合作，以其下游之新產品、新技術作為自身的研發源動力，把本集團的研發任務構建在客戶的研發進程之中，把其研發方向附著在下游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之上，把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和客戶的研發團隊緊密綁定。

時至今日，本集團的品牌已在國際市場被廣為知曉，本集團的產品已經被安裝和部署在100餘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與來自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化工新材料、電子化學品等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保持長期的深度合作關係，以為這些企業提供複雜工藝裝備和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聞名，包括聯合研發、技術諮詢、前端設計、核心反應設備、成套裝備(如工藝模化)、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廠)以及後期運維服務(如數字化運維平台產品)。

企業競爭力 and 持續技術創新

工業革命至今，各種合成新材料的不斷出現持續滿足了人類社會對於美好生活的嚮往和追求，並且在延長人類壽命、促進人體健康、改善人們生活質量等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相較於稀缺且不可重生的金屬礦產、絲織品、天然橡膠、化石燃料等自然資源，基於現代科學技術合成的新材料可以有效地替代自然資源，應用於人類文明發展進程中的各個環節。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可以廣泛地賦能材料合成行業，幫助其改善反應效能，提升反應產能，優化反應路線，不斷實現技術迭代和產品更新。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來源於對於化學技術和生物技術在不同領域的把握和應用，體現為化學反應、聚合反應和生物反應在不同下游行業中的工程化應用，產品形式包括各類能夠生成化學和生物反應、優化反應效果和實現工業化生產的單體設備、成套裝備和整體解決方案，應用領域／行業包括製藥和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化工、電子化學品、油氣以及日化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來自以下領域／行業：1)製藥和生物製藥；2)動力電池原材料；3)化工新材料；4)電子化學品。其中最強勁的增長驅動來自於生物與化學的合成技術在新時代的新應用場景，比如信使核糖核酸(「**mRNA**」)技術、抗體制備、重組人白蛋白、新型胰島素合成、可降解塑料、環保塗料、高性能聚合物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化學氣相沉積、高壓酸浸等，這些技術被廣泛應用於生物醫藥生產、鋰電池原材料制備、新型化工材料生產等領域。

數字化的項目全生命週期覆蓋

本集團擺脫傳統製造業對於硬件和場地的依賴，充分把數字化和智能化概念融入其產品和服務之中，在業內首先提出了「項目全生命週期覆蓋」的理念，從聯合研發、前端設計，到工程設計、核心設備製造、項目整體交付、現場調試，直至裝置開始投產後的運行和維護，本集團通過數字化平台把每一個元素數字化，利用雲端技術、可視化數字信息管理界面、數字化運維平台和數據包，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大工業項目的數字化交付。

基於長期以來對過程工業的理解和在生物化學反應裝置設計、製造和運維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也針對特定客戶的特定需求，自主研發推出運維軟件產品，為客戶提供數字化的運營管理平台，從而在生產效能、設備管理、能耗優化、工藝持續改進等方面，幫助客戶實現管理界面的最優化，裝置經濟效益的最大化以及工廠運行風險的最小化，為客戶實現平行生產和數字孿生工廠奠定基礎。

產能擴充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企業戰略發展的需求，合理佈局產能。其中，南通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已於2021年12月起開始陸續交付，三座重型組裝車間和一座先進機加工中心預期於2022年6月份完成交付，總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2021年年中，本集團與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達成用地協議，將在當地建設一座用於生產潔淨級產品的生產基地，其中一期用地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總投資金額約為1.8億美元，該項目將按計劃於2022年5月啟動建設。



行政總裁致辭

佈局海外資源，面向全球市場

報告期內，為了吸納頂尖專業人才和做好最新的行業技術儲備，為歐洲客戶提供前端服務和售後支持，本集團在意大利米蘭成立以服務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為主要任務的附屬公司Morimatsu Italy S.r.l.。此外，為了延展產品和服務的地域覆蓋，輻射更廣闊的海外市場，本集團與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共同出資成立了合資企業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該合資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基地，提供核心設備、成套裝備以及模塊化解決方案等產品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達到3,211人，其中研發人員數量超過400人，工程技術人員和技術管理人員數量總和超過1,600人。本集團在瑞典、日本、意大利、美國、印度擁有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日本橫濱、意大利米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前端設計、新型產品和新技術研發、諮詢服務，在孟買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附屬公司則充分利用當地團隊和資源提供客戶服務、項目支持和售後服務等工作。

企業責任

自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以來，本集團第一時間成立了抗疫工作領導小組，確保本集團的各項日常工作順利進行。同時，本集團在項目管理、供應鏈保障、人才招聘、全球佈局等方面，充分協調各方面資源，把疫情的影響降到了最低程度。本集團亦透過各種渠道，積極為海內外機構、客戶、合作夥伴提供抗疫物資。

撫今追昔，世界經濟的能源結構正在逐步擺脫對於石油天然氣的高度依賴，並結構性轉化為低排放、低污染的新能源組合。中國的雙碳承諾也促進了包括新興能源等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綠色家園、創新藥、後疫情生活等發展主題詞驅使本集團的下游行業不斷創新，以環保和健康為導向，促進人類社會追求美好生活，賦能全球各行業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也將秉持創新精神，與下游行業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相融合，有效利用和科學發展全球產能，攜手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為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厚愛，感謝董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祝賀本集團取得了亮眼的成就和業績。

此致

敬禮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

董事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在森松中國、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擔任董事職務。

西松先生擁有約31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工業工作。彼加入森松工業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西松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陞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由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平澤準悟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陞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工業，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工業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6月起，平澤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湯衛華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製藥及日化行業)。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森松(蘇州)生命科技的總經理及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擁有超過22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陞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總經理。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曄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化工、油氣煉化及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及森松工程技術總經理兼董事長。

盛先生擁有約26年壓力容器製造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製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

川島宏貴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26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工業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陞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巖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工業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工業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工業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工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工業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51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擁有約30年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於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服務。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陳女士於為喜力香港有限公司(「喜力香港」)(一間啤酒製造商)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喜力香港當時為HeinekenN.V.(股份代號：HEIA)的附屬公司，現時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間主要從事啤酒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陳女士在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HK」)效力，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MHDHK為LVMHMoetHennessyLouisVuittonSE(股份代號：MC，一間主要從事於奢侈品市場提供高質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N.V.上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陳女士在香港成立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陳女士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陳女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現任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於2020年10月，陳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彼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及對社會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2021年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彰其在推動財務及會計行業的發展、延續並體現ACCA價值觀：包容、誠信及創新的方面表現出色。

菅野真一郎先生，78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逾56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MizuhoHumanServiceLtd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起，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現時擔任客座教授。於2021年6月24日起至今，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于建國先生，61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23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研究生院院長及華東理工副校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化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的專家，以及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報告期內及至董事會日期，于先生為江西贛峰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工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西松江英先生。有關西松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平澤準悟先生。有關平澤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經驗。於2009年2月，李先生加入森松工業作為管理培訓生，期間轉換工作崗位。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調任為森松中國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會計及財務合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Pharmadule Sweden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財務風險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李先生調任至森松工業財務總監，負責匯總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並向森松工業報告。自2020年6月起，為了進行上市，李先生被調回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合規事宜。李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律師，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惠儀女士，56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企業諮詢及條例合規、企業重組，以致公司解散各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女士自2019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摘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

| 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1,570,097 | 2,467,869 | 2,826,330 | 2,978,626 | 4,278,847 |
| 毛利 | 283,432 | 511,934 | 602,889 | 844,104 | 1,176,371 |
| 除稅前溢利 | 29,351 | 177,877 | 166,033 | 341,430 | 447,824 |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 14,774 | 146,454 | 140,946 | 289,385 | 380,55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扣除所得稅) | (23,094) | (20,667) | 5,673 | — | — |
| 年內利潤／(虧損) | (8,320) | 125,787 | 146,619 | 289,385 | 380,55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7,100 | 116,223 | 149,104 | 289,385 | 380,552 |
| 非控股權益 | (15,420) | 9,564 | (2,485) | — | — |
| | (8,320) | 125,787 | 146,619 | 289,385 | 380,552 |
| 財務狀況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2,777,396 | 3,666,722 | 3,274,121 | 3,034,445 | 5,695,324 |
| 負債總額 | 1,339,774 | 2,556,418 | 2,567,358 | 2,036,133 | 3,687,032 |
| 資產淨值 | 1,437,622 | 1,110,304 | 706,763 | 998,312 | 2,008,292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 1,406,278 | 1,069,414 | 706,763 | 998,312 | 2,008,292 |
| 非控股權益 | 31,344 | 40,890 | — | — | — |
| 權益總額 | 1,437,622 | 1,110,304 | 706,763 | 998,312 | 2,008,292 |

發展願景

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和數智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經營策略

基於價值賦能理念的MVP模型

Machines — 核心設備：幫助客戶實現工藝設計要求(包括產能、質量等核心指標)的核心產品，包括應用於不同行業和工藝路線的反應設備，比如生物反應器、氧化反應器、熔鹽反應器、高壓酸浸加壓釜、氣相沉積反應器等。

Values — 價值賦能：為客戶提供超越實體產品本身的價值，理解和實現客戶的深層次價值需求，包括對於新技術的工業化應用(包括產量、質量、能耗等需求)，賦能下游行業和客戶進行持續工藝改進和技術升級(如技術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覆蓋、新技術產業化的可行性研究、聯合研發、項目諮詢、基礎設計、概念設計、項目運維支持(軟件)、耗材等)。

Plants — 高度集成的系統性解決方案：賦能下游，實現快速產能部署的整體工程解決方案，是基於核心設備的製造能力、完備的工程設計能力以及融合性的前期聯合研發，並構架於數字化平台之上的一站式服務和高度集成化的產品。該等方案可兼容不同國家標準，適用於多種下游行業，具有物流、安裝、運維的高度靈活性，可在最短時間內把客戶的技術以整體解決方案的形式部署到全球各地，無論是勞動力價格奇高的發達國家，還是勞動力資源奇缺的大多數發展中國家。

MVP模式代表了本集團基於價值賦能的商業戰略，為客戶提供包括前端服務、產品製造及後端服務的技術全生命週期的覆蓋服務。本集團從創新出發，基於各類新材料的合成技術(化學反應、生物反應、聚合反應)，賦能下游原創技術轉化，提供高度集成化的可行性研究服務、實驗室解決方案、工程解決方案和工藝路線優化方案，並提供完備的工程設計、先進的核心設備製造以及高度集成的整體解決方案和高價值的輸出形式，如工藝模塊和模塊化工廠。

前端服務：本集團熟悉下游產品的工藝路線，能夠為客戶提供充分的資源協同，實現其新技術的工業化應用研發，包括：

- 聯合研發(聯合下游客戶、高校、科研機構)
- 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
- 項目諮詢(Project Consulting Services)
- 概念設計(Concept Design)
- 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先進製造):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全面的產品業績、世界級的總裝基地和自有的深水出口碼頭。

- 核心設備(反應器)=> 模塊化裝置(高度集成的成套裝備,如工藝系統)=>模塊化工廠(極致模塊化理念集成系統+廠房)
- 其他複雜設備

後端服務(數字化): 指工程項目交付後的數字化運維平台,包括:

- 運維持續跟蹤服務
- 工藝持續改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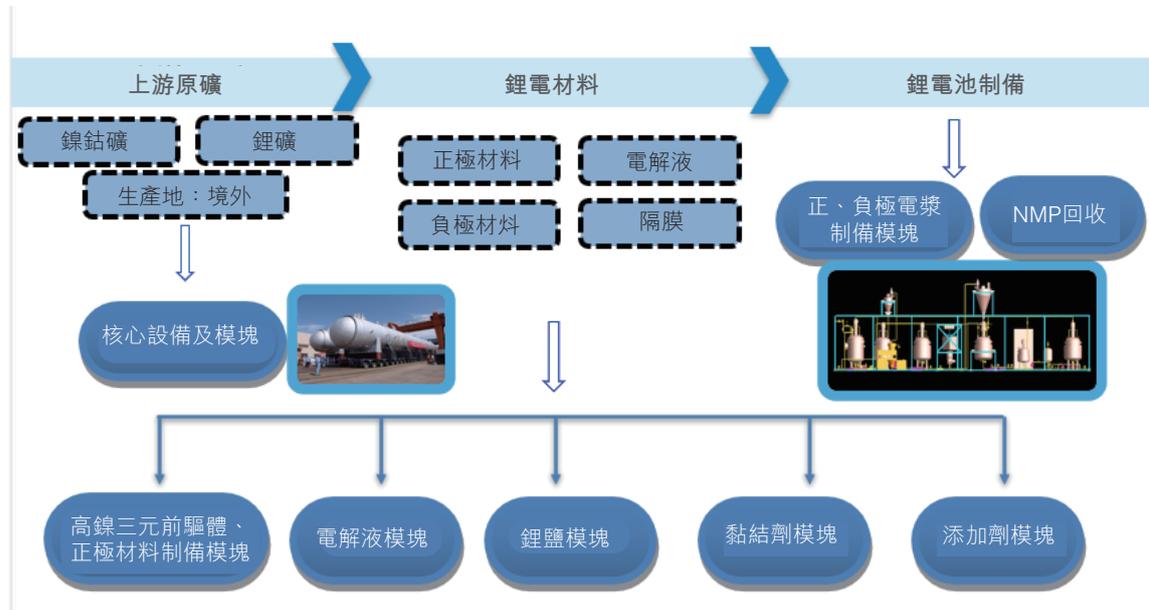
主營領域的表現和增長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工藝設備、工藝系統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目前包括油氣、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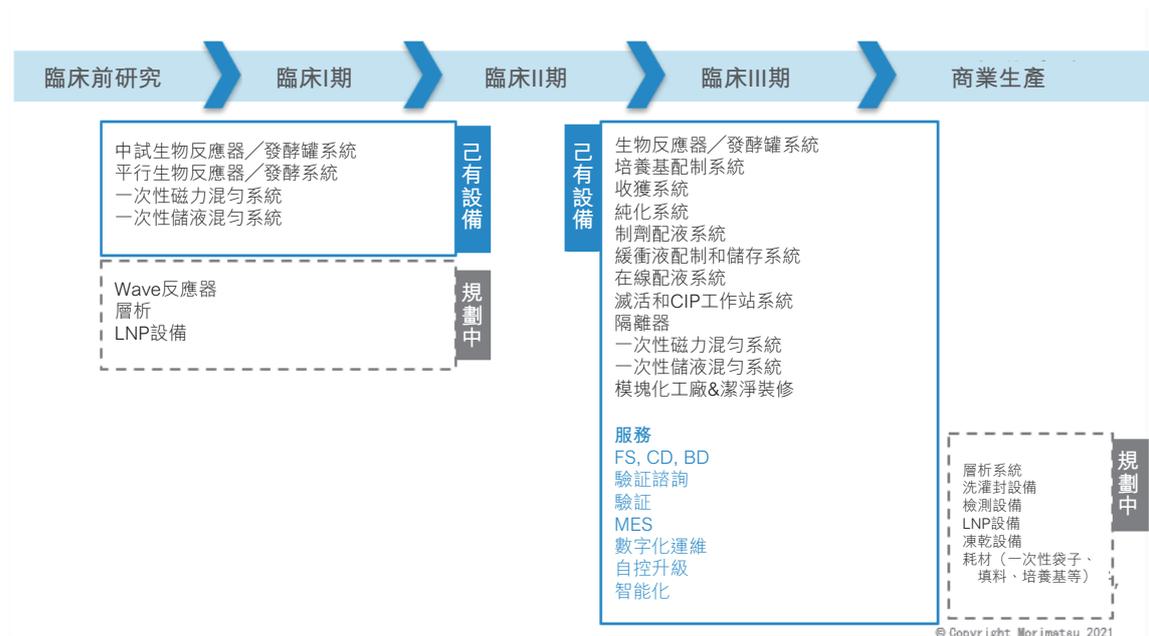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南通和上海擁有兩座現代化的製造基地,在馬來西亞也擁有一座沿海的製造基地。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森松(蘇州)生命科技,該公司位於蘇州藥谷,毗鄰本集團位於南通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物製藥、日化、電子化學品領域高端智能裝備和專業精密成套設備的製造。該製造基地將於2022年開工建設,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將成為本集團又一增長引擎。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增長驅動力來自於以下行業/領域(1)製藥和生物製藥;(2)動力電池原材料;(3)化工新材料;及(4)電子化學品。其中最活躍的兩個細分行業為動力電池原材料及製藥和生物製藥。

本集團於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業務主要為提供核心反應器、中試模塊、工藝生產線以及模塊化生產裝置,用於生產三元前驅體、三元正極材料(包括鎳、鈷等原礦金屬材料)、電解液配置、核心電解質(六氟磷酸鋰、雙氟磺酰亞胺鋰等)添加劑、正/負極粘結劑、溶液回收裝置等。本集團亦可為客戶現有生產裝置提供工藝改進和裝置優化等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在其他新型材料部分,如硅碳負極、碳納米管導電劑等領域亦有研發和佈局。



在生物製藥領域，本集團為下游行業和客戶的技術產品迭代提供從實驗室、臨床I、II、III期到工業化生產的各個階段所使用的，覆蓋其上下游產品及其翻新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包括生物反應器／發酵罐系統、培養基配製系統、收穫系統、純化系統、制劑配液系統、緩衝液配製系統和儲存系統、在線配液系統、滅活和CIP工作站系統、隔離器、一次性磁力混勻系統、一次性儲液混勻系統、模塊化工廠&潔淨裝修等。



© Copyright Morimatsu 20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是主要下游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簽訂單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主要來自於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截至報告期末，該兩個行業的業務貢獻比超過本集團收到的新訂單總額與分配給現有合同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合計金額的50%。

| 下游行業 | 新簽訂單 數目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分配至現有 合約餘下履約 責任的交易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 電子化學品 | 760,027 | 11.4% | 391,469 | 6.8% |
| 化工 | 1,422,449 | 21.4% | 1,844,748 | 32.3% |
| 日化 | 148,573 | 2.2% | 84,979 | 1.5% |
| 動力電池原材料* | 1,406,727 | 21.1% | 1,167,816 | 20.4% |
| 油氣煉化 | 332,697 | 5.0% | 243,928 | 4.3% |
| 製藥和生物製藥 | 2,401,812 | 36.1% | 1,748,949 | 30.6% |
| 其他 | 181,864 | 2.8% | 238,137 | 4.1% |
| 總計 | 6,654,149 | 100.0% | 5,720,026 | 100.0% |

* 動力電池原材料含礦業冶金行業。

眾志成城、勇戰新冠疫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帶領下，眾志成城，以高昂的鬥志、永不服輸的韌勁，在供應鏈、人力資源協調、境內外物流、項目現場支持等方面，克服了由新冠疫情反覆造成的持續影響，最大限度保障了客戶、供應商、其他持份者以及本集團及其僱員的利益。

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mRNA新冠疫苗生產裝置，該套裝置採用世界先進的核酸藥平台生產技術，設計年產能達2億劑。本集團在短短七個半月的時間內，集中優勢資源，完成了一座現代化生物製藥工廠的設計、建造、組裝以及現場調試。該項目的順利交付不僅標誌著中國的新新冠疫苗技術突破，進入新階段，同時也彰顯本集團及其僱員不畏艱難、勇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和毅力。

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協助來自海內外的生物藥企客戶，在抗體、核酸藥、疫苗等不同細分領域，提供優質的工程項目解決方案，把先進的生物藥產品快速推向世界各地，幫助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人民早日戰勝新冠疫情，助力社會民生和經濟發展早日回歸正軌。

重點下游行業／領域宏觀政策和市場分析

2021年，中國中央經濟會議提出了「強化宏觀政策支持」、「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等工作重點，明確要求推動製造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所在地區宏觀政策的密切關注，及時調整產業策略，以追求循環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制定市場戰略、產品戰略、人才戰略和產能發展計劃。在追求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的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宏觀政策和市場狀況，確定未來中長期的目標市場、發展節奏以及資源佈局。

清潔能源和動力電池原材料

2021年10月24日，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該意見首先響應了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0年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的莊重承諾，即中國力爭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80%以上。

2021年11月，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十四五」全國清潔生產推行方案》，其中要求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力度；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提出《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其中要求營運車輛及船舶能耗和碳排放強度進一步下降，新能源和清潔能源應用比例顯著提升。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發佈數據顯示，2021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產量為219.7吉瓦時（「GWh」），同比增長約163.4%；銷量為186.0GWh，同比增長約182.3%；裝車量為154.5GWh，同比增長約142.8%。同時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高增長，電池廠商產能將得以釋放，有望迎來量價齊升的良好局面。預計2022年動力電池全球裝機量將達到450GWh，國內裝機量將達到230GWh。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需求有望達到1380GWh，需求空間大、增速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根據新能源汽車交強險口徑數據統計顯示，2021年我國新能源汽車銷售約302.9萬輛，同比增長約143%；動力電池裝機量約139.98GWh，同比增長約128%。其中由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引發的長期的，對於動力電池原材料的需求，自2021年以來，也已經在上游市場初露端倪、其中包括了鎳、鈷、錳等正極材料、石墨等負極材料、碳酸鋰、氫氧化鋰、聚偏二氟乙烯(「PVDF」)、六氟磷酸鋰、二氟磷酸鋰、電解液等。

2021年，新能源汽車用鋰電池原材料價格飛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報》2021年11月5日報道，2021年10月19日，鋰電池產業鏈交易報價系統顯示，當日碳酸鋰報價達每噸20萬元，相比今年年初價格漲幅達到233%；六氟磷酸鋰報價每噸人民幣52萬元，漲幅近400%；PVDF價格較年初上漲超100%；同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年初的每噸人民幣3.5萬元上漲到如今的每噸人民幣6.5萬元；三元523動力單晶材料的價格由年初的每噸人民幣11萬元上漲到每噸人民幣20萬元；電解液由年初的每噸人民幣3.5萬元上漲到當前的每噸人民幣11萬元。可預見的原材料價格連續增長將驅動新一輪的上游產能擴張。而新能源汽車的快速市場滲透，將促生較長時間的，可持續的動力電池原材料的上下游投資熱潮。

生物製藥

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報告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提升人均壽命，促進健康生活的關鍵要素之一在於生物醫藥產業的高質量快速發展。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其中把生物製藥的相關關鍵詞如：生物醫學、基因技術、生命健康、醫藥和醫療設備分別列入產業體系新支柱、未來產業、前沿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的關鍵詞之中。在創新驅動和重點發展方向環節，生物醫藥分別被列為重大創新領域和重點發展方向。中國各地，包括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地區，均推出了關於生物醫藥的十四五行動規劃，其中僅上海一地的產業建設規模目標(2025年)就為人民幣10,000億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機構預計，全球生物藥市場空間將在2030年達到7,680億美元；及中國生物藥市場將在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13,030億元。2019年，全球生物藥和中國生物藥在各自的藥品市場佔比分別為約22%、19%，而2030年該等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7%、41%。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的研究報告，我國生物藥市場目前的市場規模約佔全球18%，2020-2025年生物製藥設備及耗材預計增速分別為約17%及20%，而2022-2025年，中國國內生物製藥新增產能對應設備訂單總額有望達到843億元，生物藥供應鏈仍將持續景氣。

數字化工廠

數字化工廠以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相關數據為基礎，在計算機環境中，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數字化定義、過程仿真、流程評估和優化，並進一步擴展到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新型生產組織方式。根據德國工程師協會定義：數字化工廠是由數字化模型、方法和工具構成的綜合網絡，包含仿真和三維（「**3D**」）／虛擬現實（「**VR**」）可視化，通過連續的沒有中斷的數據管理集成在一起。

數字化工廠建設的核心要素可以歸納為工廠裝備數字化、工廠物流數字化、設計及研發數字化、生產過程數字化。通過這四個方面的建設，帶動產品設計方法和工具的創新、企業管理模式的創新。基於互聯網、數字化平台、和雲端大數據儲存和交換的數字化工廠技術被認為是工業4.0的重要展現形式之一，工業4.0即利用CYBER-physical系統（「**CPS**」）將生產中的供應、製造、銷售信息數字化及智能化，並最終實現快速、有效及個人化的產品供應。

製造企業，特別是非傳統製造的企業競爭優勢，就在於建立以數字化和大數據為基礎的服務平台，以賦能下游、幫助客戶優化流程和成本作為創造競爭優勢的出發點，契合下游企業的深層次價值需求，共同提升盈利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多樣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成功實現工廠運維軟件的銷售，並期待進一步通過和下游行業和企業的深度合作，持續推廣這一項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的業務。

化工新材料

《化工新材料行業「十四五」規劃指南》提出：我國化工新材料產量規模和增速居世界首位，但在部分細分領域自給率不足。化工新材料是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基礎，「十四五」期間要突破重點應用領域急需的新材料，佈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加快重點新材料的初期市場培育，提高化工新材料在工業領域中的基礎保障水平。

化工新材料是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基礎，也是傳統石化和化工產業轉型升級和發展的重要方向。其中包括高性能樹脂，如高端聚烯烴、工程塑料、聚氨酯、可降解材料及其原材料等、特種合成橡膠和高性能纖維。功能性膜材料則包括在新能源行業得到廣泛應用的鋰電池隔膜和光伏用膜（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封裝膠膜、聚氟乙烯（「PVF」）／PVDF背板保護膜等）。專用化學品則包括高純試劑、特種氣體和溶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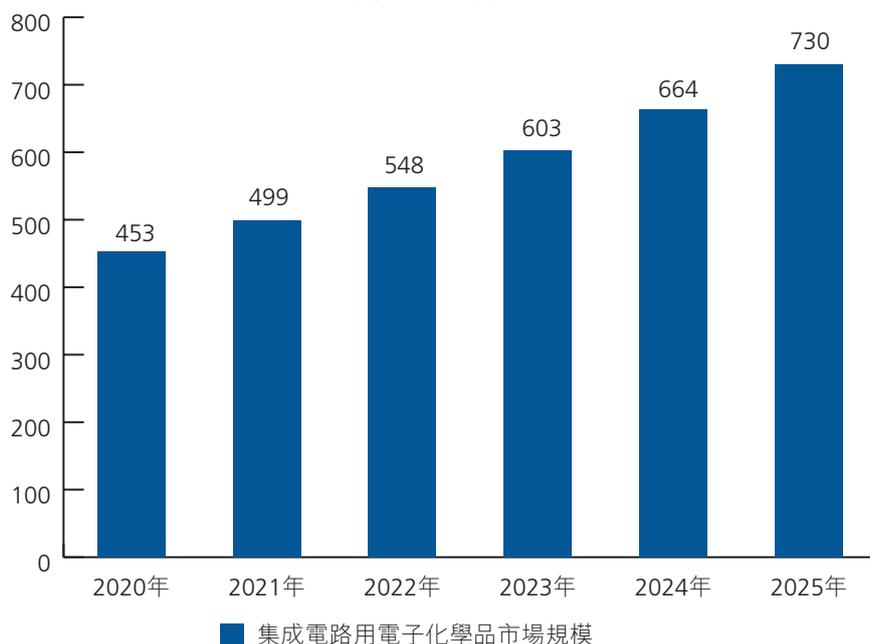
電子化學品

半導體製造過程中的一道核心工藝為圖形化工藝，即將設計的圖像從掩模版轉移到晶圓表面合適的位置，一般包括光刻和蝕刻兩大步驟。在光刻前首先對於晶圓表面進行清洗，主要採用相關的電子級試劑，包括丙酮、甲醇、異丙醇、氨水、雙氧水、氫氟酸、氯化氫等。晶圓清洗以後用旋塗法在表面塗覆一層光刻膠並烘乾以後傳送到光刻機裡。電子級試劑的生產過程中須包括預處理、過濾、提純等特殊工藝環節，方可得到高純度產品（如萬億分率（「PPT」級）。其中雙氧水、氫氟酸、硫酸是使用量最大的品種。

濕電子化學品是貫穿芯片製造始終的關鍵配套品，可分為超淨高純試劑和功能性濕化學品，主要覆蓋晶圓製造中的清洗、刻蝕和顯影等步驟，其純度和雜質顆粒大小是否達標對精密芯片製造的質量影響極大。中信建投認為目前高端濕電子化學品的國產化率較低，光引發劑、顯影液等領域基本完全依靠進口，國產替代需求日趨高漲。

半導體行業正在從集中於少數國家和地區的格局，向更多國家快速轉移，特別是在中國和其他傳統市場，半導體材料市場的發展速度也在迅速成長。未來中國集成電路用電子化學品市場規模將保持持續增長趨勢，驅動因素包括電子化學產品的國產化替代及中國智能製造、工業信息化建設的推動。前瞻產業研究院預計2025年，中國集成電路用電子化學品行業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7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

2020-2025年中國集成電路用電子化學品行業市場規模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綜上所述，技術革新是推動行業發展的最大驅動力，而本集團持續多樣的發展正是來自於不同下游行業／領域的持續技術革新。利好企業發展的宏觀政策代表了社會對於每個行業的期待和要求，因此人們對於美好生活的追求，投射了社會對於綠色能源、新型化工材料、先進生物藥品以及尖端電子產品的長期需求。本集團以技術革新為企業成長推手，以滿足下游行業需求為企業發展價值，以促進人類美好生活和建設綠色家園為企業使命。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也將長期伴隨下游行業的技術迭代，推陳出新，助力客戶實現其企業價值，履行行業使命。

核心產品和主要賽道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核心設備和解決方案相結合，硬件和軟件相結合，參與具體項目和聯合下游研發相結合，實行靈活、多元，以服務價值賦能下游的產品策略。契合抗擊新冠、新能源汽車、醫藥集採、生物製藥、環保材料、環境治理等主題，本集團在多條賽道均取得訂單的歷史性突破和技術的創新應用，主要在以下行業／領域有突出表現：

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領域新訂單金額呈現快速穩定的增長。其中，增長較為明顯的細分領域如下：

- **疫苗(mRNA、人乳頭瘤病毒(「HPV」)及其他多聯多價疫苗)生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付了中國首個mRNA模塊化工廠，該工廠一經交付便得到生物製藥行業矚目，引發多個國內外企業的效仿。模塊化工廠項目80%以上的工作量可在異地車間內完成，不受外界環境的影響，加上中國穩定的供應鏈及工程師、工人紅利，該等項目能夠實現更快的交付、更低的風險、更大的靈活性和可預測的實施。接下來，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mRNA平台的項目機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與國內頭部的HPV疫苗生產廠家合作，為其提供發酵罐、純化／製劑配液系統、佐劑配液系統等核心設備及工藝系統，不斷助力其在疫苗領域快速實現產業化，填補大量市場需求空白，造福中國乃至全球民眾。

- **抗體生產**

抗體技術在中國已發展十餘年，目前已進入快速、大規模產業化的紅利期。本集團以眾多的業績積累和多年的技術沉澱，在這一領域保持著持續、穩定增長的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內外多家抗體生產廠家提供大規模生物反應器。其中，本集團為瑞士某巨頭CDMO提供的多套20KL用於抗體生產的生物反應器項目，為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物反應器項目之一。

- **第三代長效胰島素生產**

我國的糖尿病發病率在近幾十年明顯增加，現已達到了流行病的程度。由於需求量的持續攀升，目前胰島素市場缺口巨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胰島素生產領域的業績顯著提升，與頭部企業的合作更是源源不斷，主要為其提供用於生產第三代長效胰島素的大型發酵罐和工藝系統。

- 製劑類重組人白蛋白生產

重組人白蛋白的生產對全球生物製藥技術而言是一個突破，該技術在保證產量的同時，還可以避免潛在的血液傳染性疾病，確保病人能夠及時、安全用藥。由於技術壁壘較高，能夠實現製劑類重組人白蛋白在全球範圍內大規模生產的公司寥寥無幾。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訂國內最大規模的重組人白蛋白發酵罐系統訂單和多個的下游純化系統訂單，實現了新的技術跨越。

動力電池原材料

- 鎳礦提煉

2004年以來，本集團持續為國內外重要鎳／鈷礦項目提供核心反應器(高壓釜)。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位於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島上的不同鎳礦項目提供核心反應器、模塊化中試裝置以及後期配套服務，其中的模塊化中試裝置更是成為印度尼西亞國家濕法冶金工程中心的研究案例。

- 正極材料、電解液、粘結劑、添加劑生產

早在2011年，本集團便為某國際化工巨頭的鋰電池電解液項目提供了三套模塊化生產裝置。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賦能國內外從事動力電池原材料生產的下游企業，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六氟磷酸鋰、雙氟磺醯亞胺鋰、電解液、粘結劑和三元前驅體的生產以及N-甲基吡咯烷酮(「**NMP**」)溶液回收。

本集團將持續為動力電池原材料生產企業提供核心設備、模塊化生產裝置以及整體工程解決方案，幫助下游企業實現工藝改進、產能提升和快速擴產，匹配動力電池原材料產業鏈和鋰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需求。

化工新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內外頭部化工企業的新型環保材料和高性能工程塑料項目提供了多台／套核心設備和成套裝備，涉及的領域主要為聚乳酸、尼龍66、檸檬醛、環己醇、丁二醇、聚己二酸、環氧丙烷、精對苯二甲酸(「**PTA**」)、聚醚胺等產品的生產。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配合下游頭部化工企業，圍繞新型工程材料、環保材料、工業三廢治理等主題，以聯合實驗室、共同研發、定製工程解決方案和提供核心設備等形式，伴跑客戶從研發至小試、中試階段，直至實現商業化生產。本集團亦通過和國內外高校與科研機構的合作，積極投身於各種新材料的前期研發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化學品

本集團在2016年便引進日本相關技術，開始拓展與電子化學品相關的市場，目前已經能夠向客戶提供用於生產G5 PPT級高純雙氧水、高純氨水、高純硫酸等的高端電子化學品裝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該行業的業務呈現明顯上升趨勢，在光刻膠、化學機械拋光（「**CMP**」）拋光液等領域，與國內外多家高端電子化學品生產企業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

創新驅動和數智優先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於其產品在產業鏈中的位置，提出了向微笑曲線兩端擴展的策略。除了上述具體產品以外，本集團積極融入下游行業研發，通過和客戶建立聯合實驗室，組建聯合研發團隊，參與小試（原創技術的開發和優化）和中試（技術的驗證和使用）等形式，通過產品差異化戰略，培養可持續的市場競爭優勢。

向微笑曲線兩端轉移，是製造企業走向具備創造高附加值能力、保持持續創新能力和衍生服務盈利能力的必由之路。其前端業務包括前期組建聯合研發團隊和共享實驗室；其後端業務則包括深度介入運維，提供管理軟件，乃至實現數字化學生工廠，在新技术的全生命週期中，提供數字化的研究、設計、製造、交付、乃至運維，支持下游行業技術和工藝的持續改善。

同時，通過和下游客戶的緊密合作，以及對生產工藝的深度理解，本集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還包括了工廠和成套模塊產品的運維軟件。基於數字化技術的項目解決方案包括了協助客戶管理工廠運行、維護以及後期技術升級的軟件產品。從實驗室到控制室，本集團的產品可以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軟硬兼備的工程化解決方案。兼顧服務的硬件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解決方案以及專業的運維服務支持，實現先進技術和複雜項目的全生命週期覆蓋，賦能下游行業通過數字化平台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和改良工藝路線。

在創新引領的賦能策略指引下，本集團不斷引入領先行業的新技术和新產品，並且通過位於瑞典、意大利、印度、馬來西亞、日本和美國的附屬公司吸納來自全球各地的專業人才，在可行性研究、技術和項目諮詢和前端設計等方面，給予客戶高附加值的服務。

下游行業／領域的週期性和可持續發展

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來自於技術的持續革新，技術的持續革新來自於人類社會對於美好生活的不斷追求。醫藥行業的產品可以賦予人類世界更健康的生活，化工新材料領域的產品可以賦予人類生活更美好更環保的生活環境。因此，對於美好生活和美好世界的嚮往和追求，促進了人類社會對於各類合成新材料，包括生物材料和化學材料的需求，而其中蘊含的新技術則催生新裝備、新工藝、新平台的不斷問世。

在生物製藥領域的前沿地帶，諸如核酸藥物(核糖核酸(「RNA」)/DNA/寡核苷酸)、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細胞治療(「CAR-T」)等領域，本集團均有所佈局。不同機構對於這些領域的市場規模預測均超過百億美元，本集團也在不斷對新的細分領域進行技術鋪墊及人才培養，並規劃開發新領域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不斷提升自身在新領域提供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在現有部分領域進入發展的瓶頸期前，發力新的領域，抓住每一個新行業發展的機會。

動力電池原材料市場的急速發展反映了整個社會對於新興能源的龐大需求，並且對於不可再生資源(鎳、鈷、鋰等金屬原礦)和化工品(包括電解液、添加劑、粘結劑和鋰鹽等產品)的生產途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依賴於高效和環保的工程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行業業績、市場口碑、技術積累以及專業團隊將持續賦能下游行業的連續擴產和產業鏈升級。

本集團業務依賴於不同下游行業的週期性投資，但是由於不同行業和客戶的週期性不盡相同，本集團能夠把自身的已有產能和規劃產能鑲嵌入不同行業的投資週期之內，從而利用了來自下游行業的週期性，有效利用現有產能，合理規劃未來產能，避免出現短期內迎合下游市場的增速擴產需求而盲目擴張的風險。

豐富應用領域的下游市場、不斷更新的材料科學技術、龐大的現有客戶群體及其行業龍頭地位可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穩定地保持業務增長，技術發展以產品服務迭代。

人才策略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投資」、「建設」和「發展」是本集團人才策略的三個關鍵詞。

投資

本集團認為，一家企業最大的投資應在於對人才的投資，而對於人才的投資應看重體系和平台的搭建。本集團注重校招應屆畢業生到崗後的專業培訓、崗位選擇以及職業規劃，在堅持提供完備、豐富的在職培訓的同時，也積極牽線搭橋，為有專業深造需求的僱員提供前往海外一流名校攻讀博士學位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內部培訓機制，其創辦宗旨為傳承企業文化和企業價值觀，傳授技術、管理和經營經驗。本集團僱員有機會向外部的學術專家、行業專家以及內部的專業人士學習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

本集團的員工關懷政策亦在最大程度上解決了員工的後顧之憂。有關本集團的員工關懷政策，請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建設

本集團目前員工總數為3,211人，其中從事工程技術和技術管理的人員數量為1,600餘人，當中包括了400餘位研發人員。本集團的研發體系，包括以下三種形式：

- (1) 針對某種新技術的應用研發（如：某種新材料的工程化應用）
- (2) 針對某種新產品的聯合研發（如：和下游企業聯合研發某種技術或者產品）
- (3) 協同國內外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的聯合研發（產學研結合）

憑借和行業內頭部企業的緊密合作，實際項目的操作經驗以及以上三種研發模式，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人才自我造血和自我培養機制。除此之外，本集團每年均通過校招擴大人才儲備，招聘的對象主要為來自於國內外知名高校的化學工程、材料工程、機械工程、力學、熱學、化學等本科畢業生以及碩士／博士研究生。

本集團通過在斯德哥爾摩、米蘭、橫濱的附屬公司招納海外專業人才、行業專家以及標準規範制定人員，提供可行性研究、概念設計、新技術新產品資訊諮詢、項目的諮詢和驗證服務等。

發展

本集團提供孵化平台，鼓勵員工在本集團框架內組成內部創業團隊，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技術以及自己的專長，研發新技術和新產品。當該等新技術和新產品發展至一定階段，本集團將與創業團隊共同成立公司，實現本集團及其員工的共同發展。目前本集團已成立六支內部創業團隊，分別從事新材料、生物製藥、先進設備等領域的新技術和新產品攻關。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以滿足客戶價值需求、員工成長需求和企業發展需求為經營導向。本集團相信，一家企業對於先進技術變革的掌握，對於行業發展趨勢的引領和對於自身持續成長的驅動，都來自於對於人才資源的投資、建設和發展。

連續增長和未來發展

除了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如金屬礦產、化石能源以外，絕大多數與現代文明息息相關的材料皆屬於來自生物反應、化學反應和聚合反應的產物，譬如人類日常生活所需的化纖、人工橡膠、化學合成藥物、護膚美發用品、合成蛋白質和新能源汽車用的鋰電池等。19世紀以來，人類文明的快速發展，包括農業、工業、食品、醫藥醫療等技術的升級換代，都離不開材料技術的進步。

本集團的技術內核來自於對生物反應、化學反應和聚合反應的理解和應用，特別是基於下游領域／行業（包括製藥和生物製藥、化工新材料、動力電池原材料、電子化學品等）的技術變革和產品革新，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原動力。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是將下游行業的原創技術（如實驗室技術和小規模生產技術）轉化為高集成、高效能和高經濟收益的工程產品和解決方案。每一次來自下游行業的技術升級都會驅動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升級；同時，本集團的人才儲備、研發和技術團隊以及多元豐富的行業經驗亦可以幫助下游企業，共同實現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問世。數字化的技術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提升不同行業核心裝備的技術屬性和升級潛能，同時幫助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更加趨向於深層次的價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粘度，伴隨下游共同實現技術創新和行業進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序擴產、穩步發展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產能建設的指導思想。合理的產能擴建既可以及時響應來自不同下游行業的發展需求，也可以均衡本集團資源的分佈，實現前瞻性的規劃，指導銷售團隊的有序接單，運營體系的高效運作以及最後財務目標的成功實現。本集團將持續在「供需緊平衡」的產能條件下，選擇高回報的下游領域和產品組合，從而實現銷售收入、利潤和產能效率的同步穩健增長。同時，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按時啟動也標誌著本集團深耕全球市場，堅持本地及海外市場平衡的決心和態度。

2021年下半年，中國以外的市場逐漸復甦，隨著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也逐漸回升。在未來幾年，本集團的海內外業務和市場佈局將進一步均衡。後疫情時代的世界各國將從可持續綠色發展、食物醫藥安全、能源安全等多角度重新構建國家戰略，這將進一步催化新材料技術向世界各地的轉移，以及新一輪的全球工業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的發展歷程見證了人類文明的最大發展驅動力始終是為了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更綠色的世界和更美好的未來。

依託行業支撐、產業支撐、技術支撐，本集團也將繼續秉持創新精神，追求革新與進步，堅持全產業鏈佈局，與下游行業保持同步創新，與客戶共成長，與員工共前進，持續用良好業績和健康發展成果回報社會，回饋所有投資者、客戶與合作夥伴。

財務數據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278,847千元，同比增長約43.7%。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約為人民幣380,552千元，同比增長約31.5%。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278,847千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8,626千元同比增長約43.7%。收益增長主要來源於化工、製藥、電子化學品三大行業產生的收益。

|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收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
| 電子化學品 | 441,742 | 10.3% | 70,100 | 2.4% | 371,642 | 530.2% |
| 化工 | 1,670,471 | 39.0% | 1,024,330 | 34.4% | 646,141 | 63.1% |
| 日化 | 157,330 | 3.7% | 294,975 | 9.9% | (137,645) | -46.7% |
| 動力電池原材料* | 261,270 | 6.1% | 388,799 | 13.1% | (127,529) | -32.8% |
| 油氣煉化 | 258,516 | 6.0% | 211,490 | 7.1% | 47,026 | 22.2% |
| 製藥 | 1,302,977 | 30.5% | 769,314 | 25.8% | 533,663 | 69.4% |
| 其他 | 186,541 | 4.4% | 219,618 | 7.3% | (33,077) | -15.1% |
| 總計 | 4,278,847 | 100.0% | 2,978,626 | 100.0% | 1,300,221 | 43.7% |

* 動力電池原材料含礦業冶金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4,522千元增長約人民幣967,954千元或約45.3%至約人民幣3,102,476千元。銷售成本增幅略高於收益，主要原因是(1)2020年政府因新冠疫情一次性減免社保費用，2021年則無該等減免；(2)日化行業有暫停項目重啟後延長了執行週期，導致成本增加；及(3)若干戰略性訂單的原材料成本較高。

| 銷售成本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2,037,680 | 65.7% | 1,379,410 | 64.6% | 658,270 | 47.7% |
| 直接人工 | 406,600 | 13.1% | 316,148 | 14.8% | 90,452 | 28.6% |
| 外包費用 | 249,441 | 8.0% | 141,045 | 6.6% | 108,396 | 76.9% |
| 安裝修理費 | 182,676 | 5.9% | 120,883 | 5.7% | 61,793 | 51.1% |
| 折舊 | 57,291 | 1.8% | 52,375 | 2.5% | 4,916 | 9.4% |
| 資產減值損失 | (9,071) | -0.3% | (8,741) | -0.4% | (330) | 3.8% |
| 其他(間接人工＋ 設計費) | 177,859 | 5.8% | 133,402 | 6.2% | 44,457 | 33.3% |
| 總計 | 3,102,476 | 100.0% | 2,134,522 | 100.0% | 967,954 | 45.3% |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76,371千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4,104千元相比增長約39.4%，實現毛利率約27.5%，較2020年毛利率約28.3%同比減少約0.8%。

各下游行業毛利與毛利率情況如下：

|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毛利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
| 電子化學品 | 108,359 | 24.5% | 17,679 | 25.2% | 90,680 | -0.7% |
| 化工 | 413,645 | 24.8% | 296,530 | 28.9% | 117,115 | -4.1% |
| 日化 | 35,791 | 22.7% | 97,880 | 33.2% | (62,089) | -10.5% |
| 動力電池原材料* | 86,975 | 33.3% | 121,458 | 31.2% | (34,483) | 2.1% |
| 油氣煉化 | 62,855 | 24.3% | 48,267 | 22.8% | 14,588 | 1.5% |
| 製藥 | 402,978 | 30.9% | 172,674 | 22.4% | 230,304 | 8.5% |
| 其他 | 65,768 | 35.3% | 89,616 | 40.8% | (23,848) | -5.5% |
| 總計 | 1,176,371 | 27.5% | 844,104 | 28.3% | 332,267 | -0.8% |

* 動力電池原材料含礦業冶金行業。

電子化學品

本集團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7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90,680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59千元，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0年相對穩定。

化工

本集團化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530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7,115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4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為獲得新客戶承接若干毛利相對較低的項目，以及有些特殊材料加工工藝增加了額外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化

本集團日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880千元，減少約人民幣62,089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91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有暫停項目重啟後延長了執行週期導致成本增加，以及上半年海運漲價所致。

動力電池原材料

本集團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458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4,483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97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增長至本年度的約33.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於成熟產品豐富的生產經驗提升了成本管控水平。

油氣煉化

本集團油氣煉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26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4,588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5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中包含需要特殊資質認證的核心厚壁設備，工藝複雜且製作難度高，項目毛利較高。

製藥

本集團製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74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30,304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978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了若干複雜工藝高附加值的反應系統，以及模塊化生產得到進一步推廣，其中包括中國第一座mRNA工廠以及國際領先的CDMO定製的多台大容積(20,000公升)的生物反應器系統等產品，均提高了毛利水平。

其他收入／(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832千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797千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佣金、客戶服務費、差旅費及營銷宣傳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10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3,397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507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平。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隨業務規模擴大增加；(2)營銷宣傳費用增加；及(3)為拓展新領域和新客戶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辦公費及諮詢費等。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153千元增加約人民幣97,467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620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下降了約0.5%。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0,716千元，原因為2020年7月1日採納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2)管理及行政人員隨業務規模擴大增加，且2020年政府因新冠疫情減免社保費用，但2021年正常繳納該款項，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3)長期資產投入持續增長使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4)差旅和交際費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5)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不斷提升合規性水平，使諮詢費和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779千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0,849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628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增加了約1.1%，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動力電池原材料和生物製藥行業的新產品、新技術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及加強校企聯合開發。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5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0,333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89千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2020年5月以後新增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4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227千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272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實際稅率為15.0%，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下降約0.2%。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於兩家境內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理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80,552千元，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38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91,167千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收益大幅增長，部分被如下原因所抵消：(1)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0,716千元；(2)加大研發投入使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0,849千元；及(3)2020年政府因新冠疫情授予一次性減免社保費用約人民幣35,766千元，而2021年則無該等減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且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未按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63,542千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30,55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32,987千元，增長率約為30.9%。不包括上市費用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剔除2020年社保減免因素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652,147千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口徑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51,02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01,121千元，增長率約為44.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380,552 | 289,385 |
| 加：所得稅費用 | 67,272 | 52,045 |
| 財務成本 | 22,789 | 12,456 |
| 折舊 | 79,260 | 70,544 |
| 攤銷 | 13,669 | 6,125 |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563,542 | 430,555 |
|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551 | 36,835 |
| 上市開支 | 21,054 | 19,402 |
| 減：社保減免 | — | 35,766 |
|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652,147 | 451,0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858千元增加約58.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6,679千元，主要由於(1)收益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增加；(2)部分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導致應收票據增加；及(3)為更多的在手訂單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賬款增加。

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061千元增加約147.7%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9,515千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簽訂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其中有若干大金額訂單已經部分確認收益，但尚未到達約定的收款節點。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4,069千元增加約52.9%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9,633千元，其中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364,449千元，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61,115千元，增加主要由於(1)為新簽訂單準備原材料；及(2)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生產中的訂單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4,551千元增加約49.8%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5,560千元，主要由於(1)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增加；及(2)部分供應商要求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導致應付票據餘額增加。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2,649千元增加約157.7%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71,901千元，主要由於(1)本年度簽訂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管理層致力於嚴格要求項目預收款金額；及(2)若干與本集團簽訂大額訂單的客戶，提高了預付款比例。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3,532千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0,002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且全部為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4.4%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8.4%，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令股本增加，且報告期內盈利使儲備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545,079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24,428千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通過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99,761千元、108,000千美元、300,000千瑞典克朗及18,400,000千日圓（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419,473千元），已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870,533千元、57,046千美元及18,762千歐元（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369,695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相等於人民幣1,049,778千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2022年1月5日，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149名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接受並同意接受獎勵的僱員（「**承授人**」）。承授人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以下方式由將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履行：(i)以每股股份4.17港元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行使後將由受託人持有）；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於2022年1月17日，本集團設立新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本公司間接持有78.83%股份，並持有森松生物科技的控制權。森松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75千元，其主營活動為生化技術研發。已向森松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250千元。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armadule Morimatsu AB與森松工業株式會社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森松工業株式會社同意出售及Pharmadule Morimatsu AB同意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為1,295千美元（約10,101千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工藝設備、工藝系統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目前包括油氣、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以及其他行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除馬來西亞合資公司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之外)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西村今日子女士
松久浩幸先生
陸偉峰先生
真田和明先生
菅沼靖夫先生
李宏斌先生
趙小紅女士
楊曉東先生
呂斌峰先生
陳章武先生
江培先生
顧正輝先生
Gausmohmmad Mohmmadaslam Khan先生
Hans Wallebring先生
張海芳女士
張婭莉女士
夏微女士
陸毅先生
張仁貴先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有效及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股東批准。在釐定董事的薪酬時，將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資料之變動

執行董事湯衛華先生於2021年9月26日被聘任為森松(蘇州)生命科技的總經理，於2022年1月17日被委任為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

執行董事盛擘先生於2021年11月19日被聘任為森松工程技術總經理，同時被委任為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但仍然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包括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b.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c.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iv)(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d.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報告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松久晃基及松久浩幸(「契諾人」)各自己就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評估其有效實施情況,並對契諾人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表示滿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211人，其中研發人員400餘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上。本集團擁有法律規定的完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位和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全部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相關法規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特定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下文所列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付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交易均不構成報告期內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生產基地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森松化工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與森松化工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生產基地用於生產經營，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金閘路29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森松化工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森松化工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其將反映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目標年期」)，包括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第一年」)的固定年期。倘我們擬於第一年後的目標年期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我們將於第一年結束前三十(30)日內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租金，並訂立新的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目標年期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定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1年度該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300千元，2021年實際含稅租金約人民幣53,724千元。下文載列報告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 承租人 | 租賃開始日期 | 租賃期 | 租賃面積 (平方米) | 月租 (含稅) | 年租金 (含稅) |
|------|-----------|-----|---------------|------------|-------------|
| 森松中國 | 2021年1月1日 | 1年 | 828.32 | 111,053 | 1,332,634 |
| 森松重工 | 2021年1月1日 | 1年 | 28,427.15 | 2,247,806 | 26,973,677 |
| 辦公樓 | | | 5,659.98 | | |
| 生產車間 | | | 22,767.17 | | |
| 森松製藥 | 2021年1月1日 | 1年 | 27,022.19 | 2,118,165 | 25,417,983 |
| 辦公樓 | | | 5,110.15 | | |
| 生產車間 | | | 21,912.04 | | |
| 小計 | | | 56,277.66 | 4,477,024 | 53,724,29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使企業保持高效、安全、穩健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來自於本集團日常經營行為的，存在於組織內外部的重大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機構。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發展和客戶群體的多元化，豐富的下游市場和龐大的客戶群體，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週期，把現有產能嵌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投資週期內，並保持業務連續穩健增長。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和長期借款，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定期檢查客戶信用資質，並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催賬。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制裁國家／地區的貿易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即希臘、土耳其、埃及、伊拉克及俄羅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3.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74.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0.77% (2020年：約2.5%)。

本集團未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其他經聯交所募集的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或與該等國家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通知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銷售和／或交付本集團將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而本集團亦未曾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地區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為監控其制裁風險，(i)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ii)本集團已開設及維護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招股章程所披露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iii)本集團已委聘於制裁事宜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必要時評估制裁風險，並於考慮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計劃。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冠疫情的影響

2021年是新冠疫情進入全球爆發的第二年，世界經濟仍然收到明顯影響，特別是包括不同的旅行限制、嚴格的隔離措施以及高感染率等一系列問題，對於特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助基於互聯網絡的遠程技術(如遠程參觀、遠程評審、遠程會議等)，和中國境內和境外的客戶保持互動，並幫助正常運行在建的海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靠成熟的生物製藥工程與核心生物反應器的技術積累和市場口碑，贏得部分與新冠疫苗相關的業務訂單，其中部分已經順利交付。

新冠疫情同時喚起了國內外市場和社會不同群體對於生物醫藥產品及其後續發展趨勢的關注。因此本集團預期生物醫藥行業的發展將呈現出穩定快速可持續的節奏，並保持及時的技術革新；包括新冠疫苗在內的各個細分領域，如核酸藥平台、多聯多價抗體、胰島素、血液製品(如重組人白蛋白)等，都會展現出旺盛的發展生命力。

本集團亦預見新冠疫情的持續對未來經營業務會繼續存在一定影響，因此持續關注疫情對於全球的影響，並做好充分準備，在適當時刻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各種情形和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已被授予購股權，具體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² |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森松工業」)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L) ¹ | 72.29% |
|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森松控股」)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0,000,000 (L) | 72.29% |
| 松久晃基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0,000,000 (L) | 72.29% |
| | 實益擁有人 | 16,810,000 (L) | 1.62% |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37,500,000股計算。
- 3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控股8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僱員、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b)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6%。

(c)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

(d)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週年後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e)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f)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5。

| 承授人 | 職位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於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松久晃基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16,810,000 | 12.70% | 1.62% |
| 西松江英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11,315,000 | 8.55% | 1.09% |
| 川島宏貴 | 執行董事 | 3,960,000 | 2.99% | 0.38% |
| 平澤準悟 |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3,400,000 | 2.57% | 0.33% |
| 湯衛華 | 執行董事 | 7,920,000 | 5.98% | 0.76% |
| 盛曄 | 執行董事 | 7,920,000 | 5.98% | 0.76% |
| 小計 | | 51,325,000 | 38.77% | 4.95%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 | | | |
| 松久英夫 | | 4,200,000 | 3.17% | 0.40% |
| 其他20名僱員 | | 76,855,000 | 58.06% | 7.41% |
| 總計 | | 132,380,000 | 100.00% | 12.76%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8%，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8.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儲備。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960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6,690千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用途 | 實際 | 實際 |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佔 總額百分比 % |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預期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時間表 | 說明 |
|---------------------|-----------------------|------------------------|-----------------------------|---------------------------------|---|--------------------------|-----|
| | 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 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提升產能和模塊化製造能力 | 412,014 | 342,957 | 60.0% | 131,102 | 211,855 | 2023年底前 | 附註1 |
| 提升和開拓服務與 數字化服務能力 | 90,679 | 75,481 | 13.2% | — | 75,481 | 2023年底前 | |
| 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 | 82,436 | 68,619 | 12.0% | 13,948 | 54,671 | 2023年底前 | 附註2 |
| 2021~2023年基礎研發投入 | 32,974 | 27,448 | 4.8% | 2,943 | 24,505 | 2022年底前 | |
| 一般營運資金 | 68,587 | 57,091 | 10.0% | 54,671 | 2,420 | 2022年底前 | |
| 小計 | 686,690 | 571,596 | | 202,664 | 368,932 | | |

附註1：本集團為提升產能在南通生產基地新建的一個重型機加工車間、一個重型設備組裝車間、二個模塊組裝車間已於2021年開工，本集團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了車間部分建造成本，另按計劃新增的一批核心設備，已於2021年簽訂了設備採購合約，並支付了部分款項。本集團於2021年9月在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蘇州轄區常熟市成立了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方式分二期提供本集團建設用地，一期項目用地約130,000平方米，計劃於2022年4月完成土地收購，2022年下半年啟動該項目1#2#車間建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提升產能和模塊化製造能力。

附註2：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於2021年9月合營成立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該合營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並已於2021年完成注資。2021年本集團在日本招用了若干名不同領域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推進日本工程中心的建設。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處於籌備階段中，2022年本集團會按原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繼續投入，來擴大本集團在中、南歐的品牌知名度，組建優秀的設計精英、工程團隊，擴展產品線和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掛鉤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份掛鉤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註冊成立所在香港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5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松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將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
|---------|-----|
| 西松江英先生 | 2/4 |
| 平澤準悟先生 | 2/4 |
| 湯衛華先生 | 2/4 |
| 盛擘先生 | 2/4 |
| 川島宏貴先生 | 2/4 |
| 松久晃基先生 | 4/4 |
| 陳遠秀女士 | 4/4 |
| 菅野真一郎先生 | 4/4 |
| 于建國先生 | 2/4 |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董事會會議外，亦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作出客觀決定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行動及營運活動，並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能。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已轉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松久晃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西松江英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和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率 |
|-----------|-----|
| 松久晃基先生 | 2/2 |
| 陳遠秀女士 | 2/2 |
| 菅野真一郎先生 |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和陳遠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股份已於2021年6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即少於七個月內）概無任何事宜須予披露，故並無於相關期間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 酬金等級（人民幣） | 人數 |
|---------------------------|----|
| 2,500,001人民幣至3,000,000人民幣 | 1 |
| 7,500,001人民幣至8,000,000人民幣 |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和于建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股份已於2021年6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即少於七個月內)概無任何事宜須予披露，故並無於相關期間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

目的

- (a)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b)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可提名多名候選人，其數目可多於股東大會將獲委任或重續之董事數目，或須填補之臨時空缺。
- (c)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能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遴選準則

- (a)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下列因素以評估獲推薦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
 - (i) 性格及誠信；
 - (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經驗；
 - (iii) 於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有所成就及經驗；
 - (iv) 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在內之承諾；

- (v) 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獨立董事，而候任人選是否屬獨立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釐定；
- (v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任何可予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
- (vii) 有關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目標。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而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b) 於評估已連續服務逾九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作詳細審視，著重確保彼等於品格及判斷上維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呈的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
- (c)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而作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
- (d)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a)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一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b)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建議任命新董事，以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會基於遴選準則(a)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
- (c) 倘有關程序提供多於一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基於本公司的需要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對有關候選人進行排序。
- (d)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作出推薦建議，以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對遴選及任命董事負責最終責任。
- (e) 對由股東提名，以根據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會基於遴選準則(a)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而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就建議於股東大會參選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紀錄，以及其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中的表現。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視及釐定退任董事能否繼續符合遴選準則(a)一段所述之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推薦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繼任計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之重要性，同時深信領導須具合適之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分配策略優次。繼任計劃乃董事會之恒常議程，董事會每年均會加以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願景

本公司認同及信奉多元化的董事會在提升表現質素方面的好處。

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力求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制訂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材原則，並於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後，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可予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多項多元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材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3,480 |
| 非審核服務 | 673 |
| — 稅務服務 | 390 |
| — 其他服務 | 283 |
| 總計 | 4,153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及劉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負責人陸偉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5%)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此類請求必須說明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以包括可適當提出和擬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文本。此類請求可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公司，並且必須由提出請求的人進行認證。如果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呈者或者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10%的，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建議推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具體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遵循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註明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投遞及發送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獲處理。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文件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且須受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規限。

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a)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一般商業條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h) 股東的利益；及
- (i)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佈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報告期的財務業績以及當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和資本支出計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由業務發展帶來的可觀資本性支出需求，因此，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股息分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構建了包含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檢討有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審核職責。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與各部門／分子公司負責人結合公司的運營實際和外部環境情況，從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和法律五個方面來梳理分析風險，評估討論確定重大風險，針對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制定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對本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次年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計劃，並根據管理需要，不斷動態調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除上述重大風險處理機制外，本集團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建立了覆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環保及生產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財務報告及對外信息披露、信息系統管理和其他業務流程在內的內部控制流程框架，並持續對其進行優化完善，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本集團專門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內部審核功能，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與執行情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匯報。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

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及系統，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期內未有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深明其責任，致力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領導並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遠回報及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新冠疫情帶來的全球健康及經濟危機加劇投資者與公司持份者關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權益。環境、社會及管治是衡量一家公司的非財務表現，以及公司估值、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之優先及重要因素。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無可避免是證明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標準之一。

本集團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由董事會成員監控和管理。於2020年9月14日，本集團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負責計劃、組織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與本公司採購及製造部門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等各個部門進行協調。透過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匯報績效，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目標、監察管理成效，同時確保可靠的業務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相關績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透過綜述本集團業務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概覽。本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在中國香港、上海、南通，以及在瑞典、日本、美國、印度、馬來西亞和意大利的附屬公司。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环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盡力確保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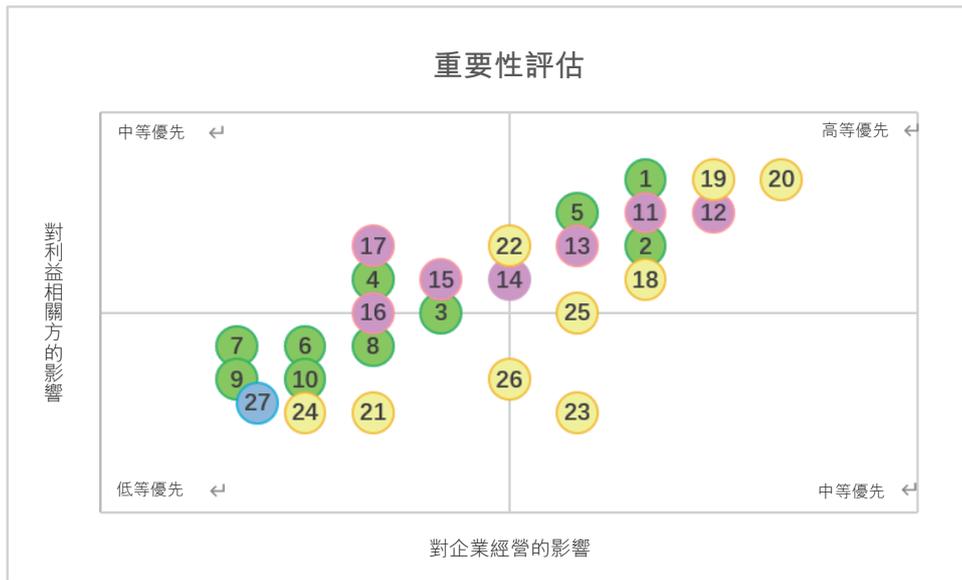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相信，任何持份者對企業的發展與成功都發揮著各自的推動作用，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促進與重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的協作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積極溝通以交流意見和想法、並與持份者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為本集團構建可推動未來增長及應對日後挑戰的關鍵業務策略。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如下。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投資者 | 僱員 | 客戶 | 供應商 | 社區 |
|----------------|--|--|---|---|--|---|
| 溝通渠道和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政府對話 提交要求的資料文本 環保等合規檢查 參與行業協會活動，貢獻企業經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年報及中期報告 董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股東直接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經理座談會 工會組織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意見信箱與OA論壇 企業內刊 員工績效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拜訪 客戶滿意度調查 投訴熱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選評審 合同談判 定期評審 日常業務交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社區活動 |
| 重點行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接受監管和督察 提供更多就業崗位 嚴控污染物的處理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定期召開董事會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 深化產品及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員工福利待遇 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及設施投入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相關培訓，幫忙員工提升管理能力與技術能力 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提高產品、服務質量 及時反饋、處理客戶投訴 保護客戶數據及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建供應商溝通平台 完善供應商選擇機制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機制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完善供應商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救災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助學捐款 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公益捐贈 |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已從相關性和重要性這兩個維度，識別出以下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處理該等議題確立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該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 環境 | 僱傭 | 營運 | 社區 |
|------------|-------------|-------------|---------|
| 1、廢水排放 | 11、薪酬福利 | 18、保證產品健康與安 | 27、社區投資 |
| 2、廢氣排放 | 12、職業健康與安全 | 全的產品質量管理 | |
| 3、粉塵排放 | 13、員工發展 | 體系 | |
| 4、噪音排放 | 14、員工培訓 | 19、客戶服務及投訴處 | |
| 5、有害廢棄物排放 | 15、員工關懷 | 理 | |
| 6、無害廢棄物排放 | 16、平等、無歧視的工 | 20、客戶滿意度 | |
| 7、溫室氣體排放與氣 | 作環境 | 21、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
| 候變化 | 17、禁止童工及強制勞 | 及標籤 | |
| 8、能源耗用 | 工 | 22、保護客戶數據及信 | |
| 9、水資源耗用 | | 息 | |
| 10、材料使用 | | 23、知識產權 | |
| | | 24、反腐敗反賄賂 | |
| | | 25、融入社會責任考量 | |
| | | 因素的、公開公正 | |
| | | 的供應商選擇機制 | |
| | | 和合同談判機制 | |
| | | 26、供應商定期評審 | |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法提出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對本集團持續精益求精以及可持續發展尤為珍貴，敬請將閣下的問題、意見及建議發送至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環境績效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地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和更新情況，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建立了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了多項控制污染、保護環境的措施，多渠道宣傳並倡導節約資源、降低能耗，提高全員環保意識，以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共創人類美好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排放物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全面識別與評估了可能涉及環境影響的因素。本集團在各項生產活動和員工日常辦公活動中，識別出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各個因素，從法規符合性、發生頻次、影響範圍、影響程度以及社區關注度五個方面來展開風險評估，並每年對評估結果進行更新。本集團對不同的環境影響因素，制定了諸如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以及噪聲污染防治等相關管理政策和規定，明確了各個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

廢水排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並申辦了《排污許可證》。對於在車間酸洗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本集團將其排入酸性廢水收集池，進行中和水處理後達標排放。對於生活污水，本集團也進行了集中收集，利用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為進一步提升車間酸洗過程產生的廢水處理效果，本集團於2020年升級了水壓池酸霧抽取裝置，於2021年購置了酸性廢水處理設備，並制定了環保設施故障應急預案。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量約為600,236.78立方米，未發生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廢氣排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以防治大氣污染。與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叉車使用柴油和油漆房噴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努力探索並推廣使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針對食堂烹飪、鍋爐房運行、公務車出行等辦公及生活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採取了盡可能使用清潔能源、設置減排設施、優化行車路線等措施來減少排放。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廠區內的固定排放源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符合本集團已經制定的目標，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標的情形。其中，顆粒物的實際排放量約0.299噸，氮氧化物的實際排放量約2.976噸，二氧化硫的實際排放量約1.209噸，苯的實際排放量約0.004噸，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0.322噸以及二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0.113噸。

粉塵

員工在車間進行拋光、打磨、切割、熱處理等生產作業的過程中會產生金屬粉塵，鑒於此，本集團對固定排放源安裝了粉塵收集裝置，並加強通風和抽排風，努力改善作業場地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粉塵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噪音

在車間加工作業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有噪音產生，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會對員工的身體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制定了《噪聲污染防治規定》，對噪音源加裝了隔音棉和隔音板，降低噪音對員工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也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要求並督促員工正確佩戴。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廠區噪音水平達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噪音水平不達標的情形。

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了《環境衛生和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廢棄物管理規定》，並基於該等規定對廢棄物進行管理，確保從產生源頭到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控制措施全覆蓋。

本集團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抹布及包裝、廢定影液、廢顯影液等。本集團對於有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危險廢棄物由指定責任部門分類收集，採用專門的容器儲存，放置於危險品庫內。
- 儲存危險廢棄物的容器和場所均設有相應的標識和警示標誌，以實現對各類危險廢棄物的妥善存放。
- 聯繫有資質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理，處置部門和接受部門根據實際處理情況填寫《危險廢棄物處置登記表》，嚴格對危險廢棄物的處置實行登記管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余料、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和建築垃圾等。本集團對於無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對於廢金屬余料，本集團在生產區域設置金屬廢料鬥，對不同材料或型號的金屬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之後再送至指定存放區進行處置。
- 對於生活垃圾，本集團在廠內的辦公區域、生產區域及生活區域都設置了各類垃圾桶用於收集干、濕、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並由保潔員清掃和歸集至垃圾房，由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餐廚垃圾，由食堂承包商聯繫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建築垃圾，由建築施工單位負責清理並運至垃圾存放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為79.2噸，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為3,965.61噸。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使用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使用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本集團除了對生產、辦公活動直接產生的廢氣進行管控外，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低碳經濟的發展。

- 倡導合理使用空調，減少會破壞臭氧層的物質的使用。本集團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規定當室外最低溫度低於5℃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高於20℃；當室外最高溫度超過30℃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低於26℃。
- 使用和推廣遠程參觀和遠程檢驗等網絡遠程辦公業務，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引起的油氣資源耗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 組織員工綠植認養活動，鼓勵員工種植綠色植物，改善辦公環境，同時助力環境保護。
- 精細化水、電、氣耗用的用量管控，強化耗用分析工作，綜合採用多項技術、管理手段來節能降耗、減少碳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量已達到本集團制定的目標。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約為26,453.65噸，其中能源類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21,768.56噸。（註：該數據是在已統計的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及汽油在內的能源耗用量的基礎上，依據世界能源研究所編寫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指南》中公佈的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但因油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油的成分、發動機的性能等因素息息相關，該數據僅為估算值。）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尋找及採用提升能源和資源效用的方法，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將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概念納入其業務運營，並在其業務和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減少浪費並控制廢物產生，以實現資源的優化，促進環境保護並減少運營成本。

電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日常運營中的用電管理，同時也設定了降低能耗的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採取的降耗舉措如下：

- 在常用大功率設備的開關旁張貼節能小貼士，倡導員工在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超過一小時的情形下關閉電腦及其他周邊設備電源。
- 規定冬、夏兩季開啟空調時須關閉門窗，併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 對於生產和辦公使用的電器設備，本集團盡可能採購能源節約型設備，並通過合理的生產排班來減少能源的消耗。
- 本集團積極參與利用清潔能源的試點工作，將廠房屋頂出租給專門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來鋪設太陽能板，並在實際生產過程中使用太陽能轉換的電能。（註：此舉有效提高了本集團對清潔能源的使用，減少了對外購電的耗用，節省了電費開支。以南通生產基地為例，在光照充足的月份，太陽能發電用量可佔整個生產基地總用電量約36%。）

水資源

本集團並無在其營運中面臨任何水資源緊張的問題，為其業務營運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但是，對於全社會而言，節水正在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因此，本集團制定了降低水資源消耗的目標並積極採取了以下降耗舉措：

- 本集團改造了車間的飲水設施，將通過飲水機供水的方式變為通過管線由水房直接供水，無需再專門對循環利用的水桶進行清洗和封裝。改造後，本集團每年可節約清洗水桶的純水約80.3噸。
- 本集團將節能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中，優化了容器設備內清洗用噴淋球的設計，較普通噴淋球有明顯的節水效果。按一台容器設備全年需清洗200次測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水約277噸，同時每年每台設備還可節約用電約200千瓦時。

紙張資源

對於辦公過程中的紙張消耗，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每月統計各部門的紙張用量來控制用紙總量，以減少浪費。另一方面，本集團倡導無紙化辦公和電子版資料交付。報告期內，通過推行電子版資料交付，本集團節約的成本金額約為162,524.9元。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客戶定製，其使用的包裝材料各異，主要包括木箱、防雨布、鐵托盤、木托盤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符合條件、可回收的包裝材料進行重複利用。

油、氣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涉及油、氣資源使用的行為主要包括叉車使用柴油，公務車及通勤班車使用汽油、柴油，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食堂烹飪燃燒天然氣，鍋爐房運行燃燒天然氣等。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倡導網絡遠程辦公，如遠程參觀和遠程檢驗，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並推廣使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盡可能使用清潔、可再生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 類別 | 名稱 | 用量 | 用量單位 | 密度 | 密度單位 |
|------|----------|--------------|-------|--------|---|
| 水電氣 | 水 | 666,929.76 | 噸 | 177.31 |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電 | 27,755.44 | 千個千瓦時 | 7.05 |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其中含光伏發電4,553.66千個千瓦時） |
| | 天然氣 | 1,996,607.21 | 立方米 | 531.28 |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紙張 | 打印紙 | 59.66 | 噸 | 0.02 |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包裝材料 | 防雨布／袋子 | 172107.792 | 平方米 | 13.98 |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木板／木箱 | 23615.803 | 平方米 | 9.63 |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木方／木托架 | 1286.91 | 立方米 | 5.78 |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鐵鞍座／框架 | 1411.52 | 噸 | 1.78 |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托盤 | 6425.257 | 平方米 | |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乾燥劑 | 7259.75 | 千克 | |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 打包帶／膠合板帶 | 3435 | 米 | | 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 油耗 | 汽油 | 67,511.89 | 升 | 0.09 | 升／公里 |
| | 柴油 | 85,726.17 | 升 | 35.27 | 升／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非處於高污染的行業，其生產技術和過程皆不涉及重大的污染排放，並且其業務亦不涉及直接獲取天然資源，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問題，重視環保相關投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涉及3個方面：(1)環境保護稅和排污費約人民幣33.15萬元；(2)環保設備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33.53萬元；(3)採購的環保相關的外部服務費約人民幣140.15萬元。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颱風、風暴和暴雨等極端天氣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破壞生產設施，使本集團面臨產能降低的風險。為將潛在風險和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識別出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直接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事宜。但人類排放溫室氣體導致的氣候變暖已成為一個熱點話題，氣候變化問題也成為全人類面臨的共同挑戰，本集團亦在積極地助力低碳經濟的發展，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問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社會績效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由於員工在提供設計研發、加工製造、增值服務及與客戶聯繫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為促進優質及多元的團隊，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陞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節假日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旨在圍繞僱傭、利益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操守守則指引宣傳重要的法律及職業道德，有助界定管理層與僱員的期望，並於工作時提供保障以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行為待遇及歧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211名，僱員組成概述於以下表格。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 分類 | 30及以下 | 31-40 | 41-50 | 50以上 | 男 | 女 | 人數總計 |
|----|-------|-------|-------|------|-------|-----|-------|
| 年齡 | 938 | 1,458 | 589 | 226 | / | / | 3,211 |
| 性別 | / | / | / | / | 2,693 | 518 | 3,211 |

按地區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 分類 | 上海 | 江蘇 | 武漢 | 瑞典 | 印度 | 日本 | 美國 | 人數總計 |
|----|-------|-------|-----|----|----|----|----|-------|
| 地區 | 1,902 | 1,148 | 105 | 10 | 19 | 25 | 2 | 3,211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 分類 | 正式員工 | 勞務派遣 | 人數總計 |
|------|-------|------|-------|
| 僱傭類型 | 3,065 | 146 | 3,211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開展了諸如員工體檢、愛心母嬰室、暑託／寒託服務、家政服務、愛心車輛等形式多樣的關懷活動，對生活困難或傷病員工進行募捐善款，從工作及生活的點點滴滴中體現對員工的關愛，以更好地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歸屬感。儘管如此，基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於行內一直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463名僱員離職（「離職員工」），離職員工的相關情況列示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 分類 | 30及以下 | 31-40 | 41-50 | 50以上 | 男 | 女 | 人數總計 |
|----|-------|-------|-------|------|-----|----|------|
| 年齡 | 210 | 205 | 30 | 18 | ／ | ／ | 463 |
| 性別 | ／ | ／ | ／ | ／ | 395 | 68 | 463 |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 分類 | 上海 | 江蘇 | 武漢 | 瑞典 | 印度 | 日本 | 美國 | 人數總計 |
|----|-----|-----|----|----|----|----|----|------|
| 地區 | 265 | 174 | 11 | 5 | 7 | 1 | 0 | 463 |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福祉，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定期為僱員制定及提供健康與安全議題的相關指示及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且適當的勞動防護用品和應急裝備，安排員工進行入職體檢以及年度體檢，並對從事特殊工種的員工按規定安排職業病體檢，努力減少職業病和工傷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新冠疫情一直影響本集團及其僱員，本集團須透過更嚴謹的預防感染措施以保護其僱員及客戶。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規定的安全法規，防止病毒散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提供豐富資訊，並鼓勵彼等接種疫苗以作保護。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密切監測彼等的健康狀況以及在工作場所提供充足外科口罩及酒精免洗洗手液。本集團亦安排僱員在線上進行商務會議以防止病毒感染及疫情蔓延。僱員亦獲建議在其本地社區與他人會晤或進行室外工作時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並避免物理接觸（例如握手、擁抱）及擁擠場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22宗工傷事故，造成損失的工作日數合計為1,173天，乃由以下原因導致，(i)設備或材料未固定或放置欠妥當；(ii)未使用正確的操作工具；(iii)未按制度規範進行操作的違章作業；(iv)未能及時關注到不安全因素。這些事故主要導致員工的手部或足部受到損傷、骨折，以及軟組織損傷等，未有員工因該等工傷事故身亡。過去三年（含報告期），本集團未有因公亡故人員。

為進一步改善職業安全環境並防止上述類似工傷事故的再次發生，本集團不斷完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整齊擺放工作場所的設備與材料，保持作業現場乾淨、整潔；(ii)採用更合適的工作流程與作業規範，要求員工在現場作業時明確風險與危險源，嚴格執行作業操作規程，杜絕違章作業；(iii)加強對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iv)工段主管、班組長加強巡查，及時排除隱患。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僱員作為企業的寶貴資產，對企業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設置了專門的部門——培訓中心，統籌培訓資源制定公司層面的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各種形式的內、外部培訓。每年年末，本集團各部門主管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組織開展部門內部的各項培訓。

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涵蓋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安全、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生產質量及經營管理等，也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規劃的相關培訓，以員工和集團共同發展為目標，打造全員持續學習、不斷成長的學習型組織。2018年，本集團創辦了內部培訓組織——森松大學，旨在傳承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傳遞技術、管理、經營智慧，培養與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管理才能，為本集團增加人才儲備。森松大學的講師隊伍除了本集團內部的高級管理、技術人員外，也會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或知名高校的教授、講師。

員工培訓數據統計如下：

| 員工分類 | 性別 | 受訓員工百分比 | 受訓平均時數 |
|-----------|----|---------|-----------|
| 從事生產工作的員工 | 男 | 100% | 16.75小時／人 |
| | 女 | 100% | 15.37小時／人 |
| 從事非生產工作員工 | 男 | 100% | 17.52小時／人 |
| | 女 | 100% | 15.91小時／人 |

勞工常規及合規

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與年度經營目標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人員招聘，綜合學識、品德、能力、經驗等方面選拔適合工作崗位的人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常規之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停工、勞資糾紛，以及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針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准入甄選標準，包括資質、規模和設施水平、技術素質、產品質量、價格、交貨能力、勞務條件及員工關係、現場管理、環保審批及售後服務等多項考慮因素，編製《供應商綜合能力評審表》，按評分標準進行打分。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才可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與部分資質較好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每年均會對重要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考評，年度考評會關注這些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員工勞動場所、員工關係及勞動防護等方面的表現。對於未能通過年度考評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給予一次整改機會，待供應商整改完成後，本集團會再次組織復評，復評仍不能通過的，本集團便會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供應商共有約1024家，其中約930家國內供貨商，94家海外供貨商。國內供貨商包括東北地區10家、華北地區34家、華東地區823家、華南地區22家、華中地區14家、西北地區13家與西南地區14家。海外供貨商位於瑞典、瑞士、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印度、日本8個國家。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ISO 9001：2015的標準認證，同時，本集團以計劃 — 執行 — 檢查 — 行動(Plan-Do-Check-Act)循環作為管理理念，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產品質量管理水平。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均為客戶定製的非標產品，得益於在項目設計、施工、驗收過程中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情況。本集團設立了售後服務部門專門負責受理客戶的投訴，於報告期間接獲的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為7宗。售後服務部門在接到客戶投訴後協同有關部門研討問題實質，制定解決方案後落實整改，確保客戶滿意。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判斷責任歸屬，確定具體責任部門，制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防止問題的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概無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透過維持安全而可靠的資料保存環境，致力保護其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本集團指定了《保密工作實施細則》，由保密委員會負責日常保密工作的協調、監督和檢查，以確保最高標準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本集團員工僅在其職責範圍內知曉相關的保密信息，並有義務和責任保守這些信息。本集團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統一設置本集團的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硬軟件配置，防止員工未經授權接觸保密信息。

於報告期內，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收集的所有個人及商業資料均已得以妥善整理及保護。

保障知識產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開發與維護。本集團成立了知識產權小組，由專職人員與各研發項目組派出的代表共同組成。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尊重其他公司或個人的知識產權，也積極通過技術挖掘和專利申請來主動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商業道德、誠信和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管理所有業務。按照本集團反腐敗反賄賂管理機制，全體董事及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要求及收取利益，亦不得向彼等提供利益。為防範反腐敗反賄賂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明確了包括反腐敗反賄賂相關的行為規範。
- 實施充分的財務控制措施，嚴格遵守職責分離和授權審批要求進行付款支付。
- 與員工簽訂廉潔協議，員工定期申報對外部投資等利益衝突情況。
- 定期開展反腐敗反賄賂主題的教育培訓，提高董事、員工反腐敗反賄賂合規意識。
- 定期對高風險項目、活動、商業夥伴、特定崗位的員工等開展合規檢查。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鼓勵員工、商業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就意圖、可疑或實際的賄賂行為通過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進行舉報，或者撥打舉報熱線，建立舉報匯報程序和調查處理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反貪污反腐敗相關涉訴案件，本集團商業活動中無不正當商業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投身社會公益，努力構建與社區協同共生的協調關係，實現企業與社區的協調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華東理工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0萬元，用於華東理工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的人才培育工作；本集團向鄭州大學捐贈約人民幣48萬元，用於抗擊河南水災及教學事業的發展；本集團向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20萬元，用於鄉村教師成長計劃，致力於改善中國教育的不均衡狀況；本集團向公益社會組織頤樂助老慈善基金捐贈人民幣5萬元，用於資助低收入的老人，以改善他們的基本居住環境；本集團向如東縣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3萬元，用於協助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提高農民生活質量。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發揮一己所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覓為慈善捐獻或社區活動作出貢獻的機會，助力推動並鞏固社區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 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 該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
|-------------------|----------------|
| A. 環境 | |
| A1：排放物 | 排放物政策與合規 |
| | 廢水排放 |
| | 廢氣排放 |
| | 粉塵 |
| | 噪音 |
| | 廢棄物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A2：資源使用 | 電力資源 |
| | 水資源 |
| | 紙張資源 |
| | 包裝材料 |
| | 油、氣資源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A4：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 B. 社會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B1：僱傭 |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
|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
| B3：發展及培訓 |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
| B4：勞工準則 | 勞工常規及合規 |
| 營運常規 | |
|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 B6：產品責任 | 產品責任 |
| |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
| | 保障知識產權 |
| B7：反貪污 | 反貪污政策 |
| 社區 | |
| B8：社區投資 | 社區投資 |

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5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19至121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其於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

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即履約責任下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就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而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合約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會隨著時間逐步確認。在進行工作後，合約成本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的撥備一起確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更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上。

我們評估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銷售收益的確認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設計、實施以及關鍵內部控制的營運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接受貨物及退貨權相關的履約責任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條款，評估是否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19至121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出售定製加壓設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主要按成本對成本法計量，而成本對成本法乃基於所涉及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可能有動機將收益確認時間提前或推遲到不正確的會計期間，以滿足表現預期或目標。此亦由於有關貴集團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條款各異，且釐定收益是否應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就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具體而言，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工程獲支付的合約而言，估計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與管理層討論於年內隨時間確認，而收益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履約進度，並透過比較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更及申索而來自客戶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訊，對預測合約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完成成本、確認變更的次序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作出挑戰；
- 就於年內隨時間確認，而收益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取得詳細的明細，並以抽樣方式，將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於評估完成時估計成本中所指，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其他文件進行比較；
- 基於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19至121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與收貨單、發票、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對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及後錄得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發貨單及收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期間確認；
 - 以抽樣方式，直接自客戶取得財政年度內總合約金額、累計發票金額、累計已收款項及累計已交付貨品金額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4,278,847 | 2,978,626 |
| 銷售成本 | | (3,102,476) | (2,134,522) |
| 毛利 | | 1,176,371 | 844,104 |
| 其他收入／(虧損) | 4 | 4,832 | (16,79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06,507) | (73,11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74,620) | (277,153)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 (226,628) | (125,77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7(a) | (2,803) | 2,621 |
| 來自營運的溢利 | | 470,645 | 353,886 |
| 財務成本 | 5(a) | (22,789) | (12,456)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32) | — |
| 除稅前溢利 | 5 | 447,824 | 341,430 |
| 所得稅 | 6(a) | (67,272) | (52,045) |
| 年內溢利 | | 380,552 | 289,38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380,552 | 289,385 |
| 年內溢利 | | 380,552 | 289,385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 0.43 | 0.39 |
| 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 0.38 | 0.39 |

第101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380,552 | 289,38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5,625) | 2,518 |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94) | 1,16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719) | 3,68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0,833 | 293,07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370,833 | 293,0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0,833 | 293,070 |

第101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226,951 | 838,527 |
| 使用權資產 | 11 | 106,225 | 107,851 |
| 無形資產 | 12 | 33,702 | 29,901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 | 10,87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b) | — | 74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5,967 | 4,005 |
| | | 1,393,723 | 981,02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229,633 | 804,069 |
| 合約資產 | 16(a) | 609,515 | 246,0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916,679 | 578,8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27(e) | 69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545,079 | 424,428 |
| | | 4,301,601 | 2,053,41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1,085,560 | 724,551 |
| 合約負債 | 16(b) | 2,171,901 | 842,649 |
| 計息借款 | 20 | 370,002 | 443,532 |
| 租賃負債 | 21 | 2,338 | 882 |
| 即期稅項 | 22(a) | 33,854 | 6,201 |
| 撥備 | 23 | 17,362 | 13,913 |
| | | 3,681,017 | 2,031,72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620,584 | 21,6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014,307 | 1,002,717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1 | 1,536 | 1,7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b) | 4,126 | 2,272 |
| 遞延收入 | 24 | 353 | 399 |
| | | 6,015 | 4,405 |
| 資產淨值 | | 2,008,292 | 998,312 |
| 資本及儲備 | 26 | | |
| 股本 | | 571,769 | 173 |
| 儲備 | | 1,436,523 | 998,139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2,008,292 | 998,312 |
| 權益總額 | | 2,008,292 | 998,312 |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
 湯衛華)
) 董事
)
 盛擘)
)

第101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f) |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73 | 433,141 | 31,381 | 3,175 | 530,442 | 998,31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80,552 | 380,5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719) | — | (9,71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719) | 380,552 | 370,833 |
|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6,490 | — | (6,490)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6(b)(ii)) | 493,980 | — | — | — | — | 493,980 |
|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6(b)(iii)) | 77,616 | — | — | — | — | 77,61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附註25) | — | 67,551 | — | — | — | 67,551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71,769 | 500,692 | 37,871 | (6,544) | 904,504 | 2,008,292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389,234 | — | 17,647 | (510) | 300,392 | 706,76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89,385 | 289,38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685 | — | 3,68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85 | 289,385 | 293,070 |
|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3,734 | — | (13,734) | — |
| 發行股份 | 85 | (85) | — | — | — | — |
| 自重組產生 | (387,621) | 387,621 | — | — | — | — |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1,525) | — | — | — | (15,601) | (17,126) |
| 已宣派股息(附註26(e))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附註25) | — | 36,835 | — | — | — | 36,835 |
| 被視為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 — | 8,770 | — | — | — | 8,77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3 | 433,141 | 31,381 | 3,175 | 530,442 | 998,312 |

第101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210,247 | 209,633 |
| 已付所得稅 | 22(a) | (36,529) | (53,97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b) | 1,173,718 | 155,654 |
| 投資活動： | | | |
|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款項 | | (443,462) | (129,7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819 | 553 |
| 一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付款 | | (10,910) | — |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 | (17,126)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 | | 3,299 | 8,833 |
| 已收利息 | | 2,123 | 1,72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48,131) | (135,770)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c) | (2,016) | (1,743)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c) | 482,333 | 450,522 |
| 償還銀行貸款 | 18(c) | (554,066) | (14,500) |
|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18(c) | — | 215,403 |
| 關聯方償還借款 | 18(c) | — | (667,831)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71,596 | —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8(c) | (106) | (60) |
| 已付利息 | 18(c) | (22,683) | (12,396) |
| 已付股息 | | (3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45,058 | (30,605) |
|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9,994) | (16,2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20,651 | (26,970)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4,428 | 451,398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45,079 | 424,428 |

第101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之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的相關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礎，除遠期外匯合約(見附註27(e))以公平值計量(附註1(g))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息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該等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實體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1(p)或(q)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f))，或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見附註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除非該投資列作持有待售(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安排及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款、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ii))。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已減值。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被投資方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承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的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f))時當作公平值。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7(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除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根據附註1(u)(i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k)(ii))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廠房及樓宇 | 20年 |
| — 機器及設備 | 10年 |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4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查。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設計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ERP」)軟件 | 10年 |
| — 辦公室行政軟件 | 3至5年 |
| — 專利及商標 | 5年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加上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1(k)(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1(h)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土地權益持作存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1(k)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1(f)(i)、1(u)(ii)及1(k)(i))。按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折舊為於未到期的租賃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或估值。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k)(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m))；及
-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據應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時檢查，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的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k)(i))。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以供銷售的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以及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原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在製品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u))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1(m))。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保險補償按照附註1(t)(i)確認及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見附註1(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查。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計入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而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清償義務將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計提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根據一項合約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出現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益。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本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使用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若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用權宜法，且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及具有向客戶轉移的相同模式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m))，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定製加壓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見附註1(m))。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1(k)(i))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採用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而予以確認。就並無發生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1(k))。

(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就所產生開支而給予本集團補償的補助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攤銷為收入。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報告結束時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進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z)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以合理分配給此類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剩餘的開發成本微不足道的項目開發階末期，方符合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在產生當期通常被確認為開支。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期

如附註1(j)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在考慮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優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和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如附註1(u)政策所解釋，確認未完成項目在一段時間內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至今完成的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以及本集團進行的生產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對其認為工作足夠成熟的階段進行估計，以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的結果。於達到該階段前，相關合約資產(如附註16披露)不包括本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工作中可能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可能影響到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記錄至今的金額的調整。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3所解釋，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本集團就壓力設備銷售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最近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所獲得的未來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 |
| —傳統壓力設備 | 2,221,045 | 1,578,628 |
| —反應器 | 1,036,177 | 687,554 |
| —換熱器 | 400,142 | 395,644 |
| —容器 | 516,792 | 395,608 |
| —塔器 | 267,934 | 99,822 |
| —模塊化壓力設備 | 1,925,440 | 1,325,028 |
| —其他* | 27,913 | 21,132 |
| 銷售產品 | 4,174,398 | 2,924,788 |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 104,449 | 53,838 |
| 服務 | 104,449 | 53,838 |
| 經營業務收益 | 4,278,847 | 2,978,626 |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客戶合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明細於附註3(a)(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2020年：零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535,712 | * |

* 少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0,026,000元及人民幣3,316,811,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於未來通過滿足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條件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完成獎金的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很可能滿足條件以賺取這些獎金。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3,541,208 | 1,607,480 |
| 北美 | 117,109 | 124,119 |
|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338,453 | 792,342 |
| 歐洲 | 215,157 | 291,242 |
| 其他(附註) | 66,920 | 163,443 |
| | 4,278,847 | 2,978,626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非洲以及大洋洲的國家。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表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於2019年分拆專用壓力設備板塊後，僅擁有一個經營板塊，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i) | 6,685 | 10,187 |
| 利息收入 | 2,123 | 1,6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3,299 | 3,133 |
| 外匯淨虧損 | (16,069) | (33,254) |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695 | (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610) | (620) |
| 其他 | 8,709 | 2,148 |
| | 4,832 | (16,797) |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a) 財務成本： | | |
| 計息借款的利息 | 22,683 | 12,396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06 | 60 |
| | 22,789 | 12,456 |
| (b)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52,029 | 506,179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25) | 67,551 | 36,835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 66,283 | 28,792 |
| | 785,863 | 571,806 |

- (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續)

(i) (續)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的比較數字包括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實施紓困措施的一次性社保減免金額人民幣35,766,000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c) 其他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669 | 6,125 |
| 折舊費用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360 | 65,813 |
| —使用權資產 | 4,900 | 4,731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3,480 | 3,920 |
| —稅務服務 | 390 | 360 |
| —其他服務 | 283 | — |
| 研發成本(i) | 226,628 | 125,779 |
| 撥備增加(附註23) | 8,107 | 6,651 |
| 存貨成本(ii) | 3,102,476 | 2,134,522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51,254 | 37,108 |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19,763,000元及人民幣84,921,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7,729,000元及人民幣4,96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61,514,000元及人民幣368,876,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7,291,000元及人民幣52,37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本年度撥備 | 64,673 | 46,681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2,599 | 5,364 |
| 實際稅項開支 | 67,272 | 52,045 |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 447,824 | 341,430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應 用稅率計算 | (i)(ii) | 83,476 | 61,645 |
|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 (iii) | (20,905) | (10,39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38 | 97 |
| 不可扣稅開支 | | 7,162 | 1,619 |
|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 (v) | (3,206) | 1,063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407 | (1,987) |
| 實際稅項開支 | | 67,272 | 52,045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並無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瑞典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AB於2021年及2020年分別須按20.6%及21.4%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Inc於2021年及2020年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印度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21年及2020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間，故並無就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作出印度企業稅撥備。

根據日本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1年及2020年須分別按33.58%及33.28%的稅率繳納日本企業稅。

根據意大利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Italy S.R.L. (於2020年11月26日成立)於2021年須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稅。由於Morimatsu Italy S.R.L.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入須繳納意大利企業稅，故並無就該公司作出意大利企業稅撥備。

-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 適用優惠稅率 | 期間 |
|-----------------------------------|--------|-------------|
|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 」) | 15% | 2021 至 2020 |
|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 | 15% | 2021 至 2020 |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享有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生金額175%的所得稅扣減，並享有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200%的所得稅扣減。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 | 退休福利計劃 | | 以股份支付的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附註25 | |
| 湯衛華先生 | 144 | 314 | 1,521 | 57 | 2,036 | 4,041 | 6,077 |
| 盛擘先生 | 144 | 260 | 1,559 | 57 | 2,020 | 4,041 | 6,061 |
| 西松江英先生 | 144 | 1,639 | 425 | — | 2,208 | 5,774 | 7,982 |
| 平澤準悟先生 | 144 | 969 | 65 | — | 1,178 | 1,735 | 2,913 |
| 川島宏貴先生 | 144 | 1,075 | 237 | — | 1,456 | 2,021 | 3,47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松久晃基先生 | 75 | — | — | — | 75 | 8,578 | 8,653 |
| 獨立董事 | | | | | | | |
| 陳遠秀女士 | 75 | — | — | — | 75 | — | 75 |
| 菅野真一郎先生 | 75 | — | — | — | 75 | — | 75 |
| 于建國先生 | 75 | — | — | — | 75 | — | 75 |
| | 1,020 | 4,257 | 3,807 | 114 | 9,198 | 26,190 | 35,388 |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湯衛華先生 | 36 | 297 | 1,123 | 4 | 1,460 | 2,204 | 3,664 |
| 盛曄先生 | 36 | 245 | 1,521 | 40 | 1,842 | 2,204 | 4,046 |
| 西松江英先生 | 36 | 1,885 | 422 | — | 2,343 | 3,148 | 5,491 |
| 平澤準悟先生 | 36 | 239 | — | — | 275 | 946 | 1,221 |
| 川島宏貴先生 | 36 | 1,427 | 322 | — | 1,785 | 1,102 | 2,88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松久晃基先生 | — | — | — | — | — | 4,677 | 4,677 |
| | 180 | 4,093 | 3,388 | 44 | 7,705 | 14,281 | 21,986 |

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報告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於2020年的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付款，而是就其對更大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付款。於2020年，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依附於彼等對更大集團的責任，故並無進行攤派。

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於建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2020年：三名)，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2021年(2020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542 | 526 |
| 酌情花紅 | 2,391 | 2,121 |
|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25) | 7,504 | 4,092 |
| 退休計劃供款 | 113 | 44 |
| | 10,550 | 6,783 |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0,552,000元(2020年：人民幣289,38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895,034,000股(2020年：750,000,000股，已就2021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021年 | 2020年 |
|------------------------------|-------------|-------------|
|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 200,000 | 100,000 |
| 紅股發行的影響(下文附註(i)) | 749,800,000 | 749,800,000 |
|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下文附註(ii)) | — | 100,000 |
|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下文附註26(b)(ii)(iii)) | 145,034,000 | —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95,034,000 | 750,000,000 |

附註(i)： 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紅股發行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附註26(b)(i))已就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增加作出調整，而並無對資源作出相應變動，猶如紅股發行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發生。

附註(ii)： 就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的重組發行股份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已就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增加作出調整，而並無對資源作出相應變動，猶如股份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0,552,000元(2020年：人民幣289,385,000元)及1,004,396,000股(2020年：750,000,000股，已就2021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 2021年 | 2020年 |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95,034,000 | 750,000,000 |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 | 109,362,000 | —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1,004,396,000 | 750,000,00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705,496 | 235,731 | 75,158 | 16,898 | 133,188 | 1,166,471 |
| 添置 | 1,250 | 12,955 | 7,281 | 2,528 | 70,782 | 94,796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42,163 | 16,771 | 1,139 | 8 | (160,081) | — |
| 出售 | — | (2,744) | (1,678) | (770) | — | (5,192)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848,909 | 262,713 | 81,900 | 18,664 | 43,889 | 1,256,075 |
| 添置 | — | 20,187 | 14,105 | 3,493 | 426,164 | 463,949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20,609 | 30,294 | 466 | — | (51,369) | — |
| 出售 | — | (1,623) | (2,090) | (946) | (326) | (4,98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69,518 | 311,571 | 94,381 | 21,211 | 418,358 | 1,715,03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83,635) | (111,719) | (50,573) | (10,139) | — | (356,066) |
| 年內計提 | (35,178) | (21,795) | (7,073) | (1,767) | — | (65,813) |
| 出售時撤回 | — | 2,192 | 1,407 | 732 | — | 4,33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18,813) | (131,322) | (56,239) | (11,174) | — | (417,548) |
| 年內計提 | (38,651) | (23,723) | (9,524) | (2,462) | — | (74,360) |
| 出售時撤回 | — | 1,278 | 1,690 | 852 | — | 3,82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57,464) | (153,767) | (64,073) | (12,784) | — | (488,08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12,054 | 157,804 | 30,308 | 8,427 | 418,358 | 1,226,95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630,096 | 131,391 | 25,661 | 7,490 | 43,889 | 838,527 |

11 使用權資產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08,103 | 3,904 | 302 | 112,309 |
| 添置 | — | 273 | — | 273 |
| 年度折舊費用 | (2,814) | (1,845) | (72) | (4,73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05,289 | 2,332 | 230 | 107,851 |
| 添置 | — | 3,274 | — | 3,274 |
| 年度折舊費用 | (2,814) | (2,014) | (72) | (4,9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2,475 | 3,592 | 158 | 106,225 |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內地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賃期為30至50年。

12 無形資產

| |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及 添置 | 10,096 | 23,296 | 2,348 | 35,740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19,304 | 848 | 20,152 |
| 出售 | — | 3,196 | (3,196) | — |
| | (10,096) | (131) | — | (10,22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45,665 | — | 45,665 |
| 添置 | — | 16,434 | 1,300 | 17,734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493 | (493) | — |
| 出售 | — | (6,344) | — | (6,34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56,248 | 807 | 57,055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0,096) | (9,770) | — | (19,866) |
| 年內計提 | — | (6,125) | — | (6,125) |
| 出售時撤回 | 10,096 | 131 | — | 10,22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15,764) | — | (15,764) |
| 年內計提 | — | (13,669) | — | (13,669) |
| 出售時撤回 | — | 6,080 | — | 6,0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23,353) | — | (23,353)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32,895 | 807 | 33,70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29,901 | — | 29,901 |

設計軟件及ERP軟件預期將使用10年。

辦公室行政軟件預期將使用3至5年。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

13 於附屬公司於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harmadule India」) | 印度 2017年5月15日 | 49,990,000印度盧比/ 49,990,000印度盧比 | — | 100% | 購買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
| Pharmadule Morimatsu AB(「Pharmadule Sweden」) | 瑞典 2011年3月3日 | 2,000,000瑞典克朗/ 2,000,000瑞典克朗 | 100% | — |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
|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森松投資」) | 香港 2013年9月30日 | 129,000美元/ 129,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中國」)† | 中國 2010年6月7日 | 103,009,000美元/ 103,009,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 | 中國 2008年5月13日 | 141,378,000美元/ 141,378,000美元 | — | 100% | 化工、油氣精煉、冶金、水處理、新能源及其他與傳統壓力設備(反應器、換熱器、容器、塔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有關的行業 |
|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 中國 2001年11月29日 |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 — | 100% | 製藥及消費品行業的加工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
|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Pharmadule US」) | 美國 2011年6月30日 | 5,000美元/ 5,000美元 | — | 100% | 美國SMP及Pharmadule Morimatsu AB的銷售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採購中心 |

13 於附屬公司於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森松T&S株式會社(「森松日本」) | 日本 2014年1月31日 | 50,000,000日圓/ 50,000,000日圓 | 100% | — | 本集團於日本的产品銷售活動 |
| Morimatsu Italy S.R.L. (「森松意大利」) | 意大利 2020年11月26日 |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 — | 100% |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产品銷售活動 |
|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 | 中國 2021年9月26日 | 78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 100% | — |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
|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森松工程」) [#] |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 — | 100% | 設計模塊化製造設施 |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 擁有權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註冊成立 | 馬來西亞 | 1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1.00% | 51.00% | 製造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Morimatsu Dialog**」) 於2021年9月14日由森松日本與馬來西亞的一位合資者成立，在馬來西亞開展本集團的製造活動。Morimatsu Dialog主要從事製造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由於Morimatsu Dialog受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Morimatsu Dialog記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Morimatsu Dialog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Morimatsu Dialog仍在啟動過程中，尚未開始正常營運。Morimatsu Dialog的綜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64,000元，淨資產人民幣21,309,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3,701,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人民幣5,650,000元)的金額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作為資本開支。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30,331 | 269,216 |
| 在製品 | 899,302 | 534,853 |
| | 1,229,633 | 804,069 |

15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3,098,961 | 2,127,999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5,174 | 13,212 |
| 存貨撇減撥回 | (1,659) | (6,689) |
| 已確認研發開支 | 94,706 | 33,271 |
| | 3,197,182 | 2,167,793 |

早年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合約價格變動導致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產生 | 609,515 | 246,061 |
| 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604,819 | 455,523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中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達成里程碑時就相關交付期間作出階段性付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 |
| 履約前開票 | 2,171,901 | 842,649 |

合約負債主要與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 |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合約負債變動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64,079 |
|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 (1,165,437) |
|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 744,00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842,649 |
|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 (680,893) |
|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 2,010,14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171,901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附註(a)(i)) | | 83,398 | 19,662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 604,819 | 455,52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23,285 | 21,069 |
| 預付所得稅 | 22(a) | — | 49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711,502 | 496,745 |
| 預付款項 | | 205,177 | 82,113 |
| | | 916,679 | 578,858 |

除附註23所載者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替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基礎結清等額貿易應付賬款。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205,000元的應收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予中國浙商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865,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ii)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替供應商背書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分別人民幣47,797,000元及人民幣19,662,000元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銀行承兌匯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價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401,492 | 216,703 |
|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143,589 | 141,118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57,482 | 91,900 |
| 兩年以上 | 2,256 | 5,802 |
| | 604,819 | 455,5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 | 43,101 | 23,88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501,978 | 400,543 |
| | 1,545,079 | 424,428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896,000元(2020年：零)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以及銀行存款零元(2020年：人民幣23,885,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保函的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 447,824 | 341,430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c) | 74,360 | 65,81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c) | 4,900 | 4,731 |
| 無形資產攤銷 | 5(c) | 13,669 | 6,1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長期資產的虧損 | 4 | 610 | 620 |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4 | (695) | 57 |
| 利息收入 | 4 | (2,123) | (1,666) |
| 外匯淨虧損 | | 38,479 | 20,164 |
| 財務成本 | 5(a) | 22,789 | 12,456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32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 5(b) | 67,551 | 36,83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收益淨額 | 4 | (3,299) | (3,13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745 | 3,092 |
|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1,854 | 2,272 |
| 存貨(增加)/減少 | | (425,564) | 328,416 |
| 合約資產增加 | | (363,454) | (95,8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96,242) | 6,1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719 | 62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329,252 | (421,43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58,908 | (151,002) |
| 遞延收入減少 | | (46) | (49) |
| 撥備增加 | | 3,449 | 62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173,718 | 155,654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68,181 | 4,359 | — | 472,54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215,403 | — | — | 215,403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50,522 | — | — | 450,522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743) | — | (1,743)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60) | — | (6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4,500) | — | — | (14,500) |
| 償還關聯方借款 | (667,831) | — | — | (667,831) |
| 已付利息 | — | — | (12,396) | (12,39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6,406) | (1,803) | (12,396) | (30,605) |
| 匯兌調整 | 527 | — | — | 527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 | 60 | 12,396 | 12,456 |
| 負債豁免 | (8,770) | — | — | (8,770) |
| 其他變動總額 | (8,770) | 60 | 12,396 | 3,686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443,532 | 2,616 | — | 446,14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82,333 | — | — | 482,333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016) | — | (2,016)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06) | — | (106) |
| 償還銀行貸款 | (554,066) | — | — | (554,066) |
| 已付利息 | — | — | (22,683) | (22,68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1,733) | (2,122) | (22,683) | (96,538) |
| 匯兌調整 | (1,797) | — | — | (1,797)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 3,274 | — | 3,274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 | 106 | 22,683 | 22,789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3,380 | 22,683 | 26,06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70,002 | 3,874 | — | 373,876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21,685 | 30,592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 2,122 | 1,803 |
| | 23,807 | 32,395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46,319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18,399 | 433,1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0,842 | 291,37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085,560 | 724,551 |

截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561,565 | 327,383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99,990 | 69,795 |
|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40,214 | 21,925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2,611 | 10,112 |
| 兩年以上 | 4,019 | 3,961 |
| | 718,399 | 433,176 |

人民幣11,655,000元(2020年：零)的應付票據以質押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為擔保。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20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擔保銀行貸款 | 370,002 | 443,532 |
| 計息借款 | 370,002 | 443,532 |

(b)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70,002 | 443,532 |
| | 370,002 | 443,532 |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338 | 2,403 | 882 | 904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70 | 1,179 | 816 | 824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66 | 369 | 918 | 921 |
| | 3,874 | 3,951 | 2,616 | 2,649 |
|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 | (77) | | (33) |
| 租賃負債現值 | | 3,874 | | 2,616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所得稅撥備： | |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5,710 | 13,008 |
|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 64,673 | 46,681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36,529) | (53,979)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33,854 | 5,710 |
| 代表： | | |
| 應付所得稅 | 33,854 | 6,201 |
| 預付所得稅 | — | (491) |
| | 33,854 | 5,710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 | 應計費用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及 負債重估 人民幣千元 |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的 部分 人民幣千元 | 保修·虧損 合約及訴訟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遞延稅 項資產／(負債)： | |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686 | 13 | 3,674 | (9) | (10,168) | 1,994 | 4,430 | 217 | 3,83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05) | (3) | (210) | 9 | (3,884) | 80 | (1,395) | 144 | (5,364)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3,581 | 10 | 3,464 | — | (14,052) | 2,074 | 3,035 | 361 | (1,52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987 | (10) | (48) | (104) | (3,370) | 530 | (1,277) | (307) | (2,59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5,568 | — | 3,416 | (104) | (17,422) | 2,604 | 1,758 | 54 | (4,126)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74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126) | (2,272) |
| | (4,126) | (1,527)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未就相關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6,71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9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因為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於有關虧損到期前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3,036,000元及人民幣574,475,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公司，故並未因將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6,304,000元及人民幣57,448,000元。

23 撥備

| |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 虧損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060 | 853 | 13,913 |
| 計提額外撥備 | 8,014 | 93 | 8,107 |
| 已動用撥備 | (3,921) | (737) | (4,65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153 | 209 | 17,362 |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18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有關撥備乃就各報告期間結束前18個月該等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結算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申索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比較數字已調整至流動負債。

24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353 | 399 |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有關。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1.00港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起計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截至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67,55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35,000元)，該成本為根據計量日期(亦於本報告稱為「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本公司將確認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儲備。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授出日期 | 工具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
| 於2020年7月1日 | 132,380,000 | 於預期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20% | 5.99年 | 人民幣2.29元 |

(b) 工具數目如下：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尚未行使 | 132,380,000 | — |
| 年內已授出 | — | 132,380,000 |
| 年內已行使 | — | — |
| 年內已沒收 | — | — |
| 年末尚未行使 | 132,380,000 | 132,380,000 |
| 年末可予行使 | 132,380,000 | 132,38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9年。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

所獲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2021年及2020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 | |
|-----------------------------------|----------|
|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 人民幣2.29元 |
| 行使價 | 0.0001港元 |
|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 51.55% |
|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 10.54年 |
| 預期股息 | 0.00%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 2.83% |

波幅乃基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88 | — | (44) | (4,480) | (4,43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70,615) | (70,61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18 | — | 2,518 |
| 已發行股份 | 85 | 486,557 | — | — | 486,642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5) | — | 36,835 | — | — | 36,835 |
| 年內變動總額 | 85 | 523,392 | 2,518 | (70,615) | 455,38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73 | 523,392 | 2,474 | (75,095) | 450,94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93,797) | (93,79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625) | — | (5,625) |
| 已發行股份 | 571,596 | — | — | — | 571,59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5) | — | 67,551 | — | — | 67,551 |
| 年內變動總額 | 571,596 | 67,551 | (5,625) | (93,797) | 539,72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71,769 | 590,943 | (3,151) | (168,892) | 990,669 |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自2020年11月1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股份數目 (‘000)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000) | 人民幣千元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1月1日 | 200 | 173 | 100 | 389,234 |
| 發行股份 | — | — | 100 | 85 |
| 自重組產生* | — | — | — | (387,621) |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紅股發行(附註26(b)(i)) | — | — | — | (1,525) |
| 749,800 | — | — |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6(b)(ii)) | 250,000 | 493,980 | — | — |
| 於超額配發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6(b)(iii)) | 37,500 | 77,616 | — | — |
| 1,037,500 | 571,769 | 200 | 173 | |

*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將其於森松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向森松工業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而償付。上述轉讓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後，森松中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i) 紅股發行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749,800,000股無代價的股份。配發後無股權變動。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通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每股2.4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3,980,000元(於抵消上市開支人民幣21,891,000元後)，總額為人民幣515,871,000元，並計入股本。

(iii) 於超額配發後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2.48港元作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配發合共3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7,616,000元，並計入股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境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依照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26 資本及儲備(續)

(e) 股息

- (i) 報告期間的股息指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宣派及批准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30,000 |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宣派及批准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資本儲備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化為普通股；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會計政策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計算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量之公平值(附註1(r)(ii))。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設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借貸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範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6 資本及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款 | 20 | 370,002 | 443,532 |
| 租賃負債 | 21 | 2,338 | 88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1 | 1,536 | 1,734 |
| 債務總額 | | 373,876 | 446,14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1,545,079) | (424,428) |
| 經調整債務淨額 | | (1,171,203) | 21,72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2,008,292 | 998,312 |
| 經調整資本 | | 2,008,292 | 998,312 |
|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 | 無淨債務 | 2%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營業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透過銀行融資，提供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的履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因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高度集中所致。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14%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21%及2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具有高信貸風險(如訴訟問題)的所有客戶均會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高度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無與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基礎、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均無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用相同的信貸虧損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0.11%~0.33% | 920,795 | (1,942) |
| 已逾期0至3個月 | 0.85%~1.76% | 148,105 | (1,730) |
| 已逾期4至6個月 | 1.80%~3.05% | 71,528 | (1,634) |
| 已逾期7至12個月 | 2.61%~12.96% | 55,449 | (3,631) |
| 已逾期1至2年 | 3.23%~100% | 35,751 | (8,357) |
| | | 1,231,628 | (17,294) |
|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 100.00% | 984 | (984) |
| | | 1,232,612 | (18,278)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0.05%~0.27% | 421,968 | (926) |
| 已逾期0至3個月 | 0.41%~1.73% | 122,750 | (754) |
| 已逾期4至6個月 | 0.79%~2.27% | 35,960 | (384) |
| 已逾期7至12個月 | 1.94%~12.36% | 77,829 | (2,057) |
| 已逾期1至2年 | 5.35%~100% | 53,064 | (5,866) |
| 已逾期2年以上 | 100% | 2,711 | (2,711) |
| | | 714,282 | (12,698) |
|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 100.00% | 4,336 | (4,336) |
| | | 718,618 | (17,034)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17,034 | 19,752 |
| 年內撇銷金額 | (1,559) | (97)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5,297 | 6,813 |
|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2,494) | (9,434)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8,278 | 17,03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新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7,286,000元(2020年：人民幣7,451,000元)；
- 結清往年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2,9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4,924,000元)；
- 逾期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8,509,000元(2020年：人民幣4,852,000元)；及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559,000元(2020年：人民幣97,000元)。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期限：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借款 | 383,744 | — | 383,744 | 370,0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5,560 | — | 1,085,560 | 1,085,560 |
| 租賃負債 | 2,403 | 1,548 | 3,951 | 3,874 |
| | 1,471,707 | 1,548 | 1,473,255 | 1,459,43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流出 | | (102,083) |
| — 流入 | | 102,778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借款 | 458,929 | — | 458,929 | 443,53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4,551 | — | 724,551 | 724,551 |
| 租賃負債 | 904 | 1,745 | 2,649 | 2,616 |
| | 1,184,384 | 1,745 | 1,186,129 | 1,170,699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款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工具，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其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計息借款 | 3.85% – 4.43% | 370,002 | 1.09% – 4.39% | 443,532 |
| 租賃負債 | 0.00% – 6.25% | 3,874 | 0.00% – 6.25% | 2,616 |
| 借款總額 | | 373,876 | | 446,148 |
|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 | 100% | | 100%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活動引致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港元、人民幣。本集團亦可能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顯示，並使用各年度結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包括在內。

|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美元 | 歐元 | 日圓 | 港元 | 人民幣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1,743 | 438,775 | 9,168 | 3,925 | 9,89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302 | 311 | 495 | — | — |
| 合約資產 | 27,062 | 53,226 | — | — | — |
| 計息借款 | — | — | — | — | (345,0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28) | (15,895) | (319) | — | (3,663) |
|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 657,279 | 476,417 | 9,344 | 3,925 | (338,766) |

|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美元 | 歐元 | 日圓 | 人民幣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5,688 | 47,795 | 7,516 | — | 2,4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8,686 | 11,857 | 477 | — | — |
| 合約資產 | 16,786 | 25 | — | — | — |
| 計息借款 | — | — | (632) | — | (401,0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063) | (2,614) | (313) | — | — |
|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 369,097 | 57,063 | 7,048 | — | (398,603)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較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即時發生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外匯匯率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 外匯匯率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
| | 上升/(下降) %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上升/(下降) %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 | 27,934 | 5 | 15,687 |
| 歐元 | 5 | 20,248 | 5 | 2,425 |
| 歐元 | 5 | 397 | 5 | 300 |
| 港元 | 5 | 167 | 5 | — |
| 人民幣 | 5 | (14,398) | 5 | (16,941)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 | |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695 | — | 695 | — |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899,819 | 341,308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8,638 | 58,585 |
| | 1,058,457 | 399,893 |

(b) 經營租賃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344 | 409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名稱 | 關係 |
|--|----------------------|
|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 控股股東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母公司 |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
| (原名「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20年6月30日)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上海森松工藝裝備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AMT株式會社 | 同系附屬公司 |
| Morimatsu Research Institution Company Limited | 同系附屬公司 |
| 結添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同系附屬公司 |
|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合營公司 |
| 松久晃基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平澤準悟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川島宏貴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西松江英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湯衛華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盛擘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披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8,973 | 7,705 |
| 股本補償福利 | 26,190 | 14,281 |
| | 35,163 | 21,986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貨物 | | |
| AMT株式會社 | — | 7,349 |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 | 2,602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 216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 | 5,514 |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 373 |
| | — | 16,054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物 | | |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 | 1,909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 62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 | 8 |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 256 |
| | — | 2,235 |
|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 | 136 |
| | — | 13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AMT株式會社 | — | 43 |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 | 600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 72 |
| | — | 715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 183 |
|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 | 86 |
| | — | 269 |
| 租金開支 | |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49,288 | 49,807 |
| | 49,288 | 49,807 |
| 外包服務收入 | | |
| AMT株式會社 | — | 1,594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573 | 610 |
| | 573 | 2,204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包服務開支 | | |
|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 | 2,646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 | 151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 | 18,782 |
| 結添有限公司 | — | 3,598 |
| | — | 25,177 |
| 利息開支 | | |
| 結添有限公司 | — | 686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 | 1,611 |
| | — | 2,297 |

(d) 關聯方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 |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 | 190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59,328 | 29,759 |
| | 59,328 | 29,949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328 | 29,949 |
| | 59,328 | 29,949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非貿易)： | |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 | 30,018 |
| | — | 30,0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0,018 |
| | — | 30,018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 | |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302 | 341 |
| | 302 | 341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302 | 341 |
| | 302 | 341 |

(e)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30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 827,968 | 504,41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 631,711 | 384,5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5,697 | 10,00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21 | 4,521 |
| 合約負債 | | 385,784 | — |
| 計息借款 | (c) | 345,002 | 443,53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62,701 | (53,46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90,669 | 450,944 |
| 資產淨值 | | 990,669 | 450,94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71,769 | 173 |
| 儲備 | | 418,900 | 450,771 |
| 權益總額 | | 990,669 | 450,944 |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湯衛華
董事

盛曄
董事

30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9,731,000美元增加至98,509,000美元。資本於2021年全數注入。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新附屬公司森松生命科技，註冊資本為78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注資5,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中國的註冊資本由98,509,000美元增加至103,000,900美元。資本於2021年全數注入。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日本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日圓增加至50,000,000日圓。資本於2021年全數注入。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i) | 631,691 | 384,563 |
| 其他債務人 | | 20 | 14 |
| | | 631,711 | 384,577 |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森松中國、森松重工、森松製藥設備、森松投資及森松日本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1,676,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327,92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0,025,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30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c) 計息借款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擔保銀行貸款 | (i) | 345,002 | 443,532 |
| 計息借款 | | 345,002 | 443,532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的人民幣110,001,000元借款及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235,001,000元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43%及4.10%。所有銀行借款均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68,312,000元、人民幣132,735,000元、人民幣33,436,000元、人民幣632,000元、人民幣8,417,000元的年利率分別為4.39%、4.20%、2.43%、1.09%及2.39%。

31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a)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5日，董事會宣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149位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發行的29,459,700股相關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4%，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有僱員。

本財務報表未對此進行調整。

(b) 新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1月17日，本集團成立新附屬公司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物科技」)。本公司間接持有森松生物科技78.83%的股份，並對森松生物科技有控制權。森松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75,000元，主要活動為生化科技的研發。森松生物科技已注資人民幣250,000元。

(c) 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森松工業株式會社以現金代價1,295,000美元(約人民幣8,187,000元)轉讓其於全資附屬公司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2 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述概念框架(修訂本)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約—履約成本(修訂本)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而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該等實體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釋義

| | | |
|---------------|---|---|
| 「粘結劑」 | 指 | 是一種高分子化合物，是動力電池電極片中的非活性成分，是制備動力電池電極片必須應用的重要材料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生物製藥」 | 指 |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從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中製造藥物 |
| 「生物反應器／發酵罐系統」 | 指 | 在受控條件下生長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裝置，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CDMO」 | 指 | 合同研發與生產組織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董事長 |
| 「本公司」 | 指 |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工業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 「可降解材料」 | 指 | 一種性能可滿足使用要求且在保存期內性能不變，而使用後在自然環境條件下能降解成對環境無害的物質 |
| 「數字化運維」 | 指 | 借助IOT(物聯網)技術將設備及建築物的運營、維護、管理放到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當地或遠程管理，極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真正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雙碳承諾」 | 指 | 2020年9月中國宣佈的「雙碳」目標承諾，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
| 「電解液」 | 指 | 電池中離子傳輸的載體，一般由鋰鹽和有機溶劑組成，在鋰電池正、負極之間起到傳導離子的作用。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的有機溶劑、電解質鋰鹽以及必要的添加劑等原料，在一定條件下、按一定比例配製而成的 |
| 「電子化學品」 | 指 |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
| 「歐元」 | 指 |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高純試劑」 | 指 | 半導體級電子化學試劑。根據超淨高純試劑SEMI國際標準等級，可分為G1、G2、G3、G4及G5五個類別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PV疫苗」 | 指 | 用於預防人類乳頭瘤病毒感染宮頸癌的疫苗，其疫苗的作用原理主要是通過誘導免疫應答中的抗原抗體反應來刺激機體產生免疫反應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國際制裁」 | 指 |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釋義

| | | |
|---------------|---|--|
|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雙氟磺酰亞胺鎳」 | 指 | 用於制備含有雙氟磺酰亞胺離子的無機鹽及有機離子液體，可以有效降低電解液的黏度、提高電解液的電導率 |
| 「六氟磷酸鋰」 | 指 | 一種重要的動力電池電解質(動力電池的四大組件：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質、隔膜)，其作用是在正負極之間傳導離子和電子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模塊，模塊化」 | 指 |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
| 「森松生物科技」 | 指 |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森松化工」 | 指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分別擁有80.85%及19.15% |
| 「森松工程技術」 | 指 |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森松重工」 | 指 |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森松控股」 | 指 |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
| 「森松工業」 | 指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控股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
| 「森松製藥設備」 | 指 |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森松壓力容器」 | 指 |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及賽瑪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0%及20% |
| 「森松精機」 | 指 |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
| 「森松中國」 | 指 |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 | 指 |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RNA新冠疫苗」 | 指 | 一種核酸制劑，其基本原理是通過特定的遞送系統將表達抗原靶標蛋白的mRNA導入體內，在體內表達出蛋白並刺激機體產生特异性免疫學反應，從而使機體獲得免疫保護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向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



釋義

| | | |
|---------------------|---|--|
| 「Pharmadule Sweden」 | 指 |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動力電池」 | 指 |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
| 「重組人白蛋白」 | 指 | 一種人造血液製品，可在人體內增加血容量和維持血漿膠體滲透壓，在人體營養供給過程中提供運輸和解毒作用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報告期」 | 指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瑞典克朗」 | 指 |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三元正極材料」 | 指 | 由三元材料(一般為鎳鈷錳或鎳鈷鋁)組成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 |
| 「三元前驅體」 | 指 | 鎳鈷錳(鋁)三元復合氫氧化物，正極材料的前端材料，對正極材料性能起決定性作用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